

股票代號：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年 報

ANNUAL REPORT

民國 105 年度

可查詢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有益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聰智

代理發言人：郭志傑

職稱：助理副總

職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7)622-5616 分機 206

聯絡電話：(07)622-5616 分機 208

電子郵件信箱：tzchen@yeouyih.com.tw

電子郵件信箱：chih5@yeouyi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項 目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	(07)622-5616
分公司	無	無
工 廠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	(07)622-561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青霖會計師、謝仁耀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一

網址：<http://www.crowehorwath.net/tw/>

電話：(07)331-2133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yeouyih.com.tw>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四)研究發展狀況.....	2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一)經營方針.....	2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3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一)公司併購.....	4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	4
(三)重整之情形.....	4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4
(五)經營權之改變.....	4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4
(七)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4
(八)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一)董事及監察人.....	6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9
(四)公司如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5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9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1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2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3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4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4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5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36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6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一)股本來源	42
(二)股東結構	43
(三)股權分散情形	43
(四)主要股東名單	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八)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4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頁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5
一、財務狀況	125
二、財務績效	127
三、現金流量	12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29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30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30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3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30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30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30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31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31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31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31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31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32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3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3

	頁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5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5 年度因不銹鋼市場價格持續上漲，銷售量亦相對增加，致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 2,166,197 仟元較 104 年度 1,928,584 仟元增加 237,613 仟元。營業淨利為 69,251 仟元較 104 年度-79,602 仟元增加 148,853 仟元。

105 年度本期淨利為 67,20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74 元，較 104 年度本期淨利為 -65,866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0.73 元，本期淨利增加 133,075 仟元。

106 年初不銹鋼價格呈現穩定之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採行費用控管、採購低價原料與管控合理庫存水位。期許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創造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 銷售量值	單位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不銹鋼板	噸	24,248	1,454,866	11,247	691,542
不銹鋼料	噸	71	4,720	145	8,823
代 工	噸	1,001	6,246	0	0
合 計		25,320	1,465,832	11,392	700,36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39,400	2,166,197	150.49%
營業成本	1,334,995	2,031,015	152.14%
營業毛利	104,405	135,182	129.48%
營業費用	48,933	65,931	134.74%
營業淨利	55,472	69,251	124.8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17	10,671	-955.33%
稅前淨利	54,355	79,922	147.0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18	16.9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8.45	343.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8.98	459.12
	速動比率	136.38	78.38
	利息保障倍數	72.74	(38.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2	(5.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0	(6.8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83)
		稅前純益	(8.64)
	純益率(%)	3.10	(3.42)
	每股盈餘(元)	0.74	(0.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1)本公司不銹鋼厚板的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 ASTM、ASME、JIS、DNV 造船材料、EN&CNS 規範要求。
- (2)本公司不銹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銹鋼品質有極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 (3)本公司不銹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銹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 ASTM、ASME、JIS、DNV 造船材料、EN&CNS 標準要求。
- (4)本公司不銹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銹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 (5)本公司於 98 年 1 月取得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6)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取得 TUV 認證之 PED/AD2000-W0/W2 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 (7)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取得 DNV NV304L/NV316L 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 (1)固溶化熱處理
 - a. 不銹鋼板昇溫、持溫研究開發。
 - b. 冷卻液與冷卻時間研究開發。
- (2)金相組織
 - a. 晶粒大小的物性研究開發。
 - b. 晶粒組織與耐腐蝕性研究開發。
- (3)平坦度
 - a. 鋼板平坦度操作條件研究開發。
 - b. 設備零件與平坦度研究開發。
- (4)酸洗
 - a. 酸洗液調配研究開發。
 - b. 酸洗液浸泡狀況研究開發。
 - c. 酸洗液溫控研究開發。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固溶化熱處理操作條件設定。
- (2)金相組織晶粒粗大的預防措施。
- (3)標準平坦度的基本操作條件。
- (4)常溫酸洗操作條件設定。
- (5)PED/AD2000-W0/W2 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認證。
- (6)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7)DNV NV304L/NV316L 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項 目	經 營 方 針
客戶面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視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調節產能。
市場面	適時海外設廠，以就近供貨。
財務面	改善財務結構，達零負債經營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 據
不銹鋼板	36,000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定 106 年度銷售計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 銷 政 策
客戶面	1. 加強客戶聯繫，穩定客戶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信心。 3. 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 2. 加強排程管理，縮短客戶交期。 3. 加強廠商連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擴大產品組合，以利市場競爭。
財務面	1. 加強銀行連繫，爭取優惠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不銹鋼厚板中游加工業，在不銹鋼產業體系中扮演承先啟後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成就與不成就亦直接受上游鋼材及下游相關行業的影響，故本公司訂定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穩定的料源供應。
- (二)原料採購行情掌握。
- (三)產製技術及產品品質。
- (四)行銷通路掌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台灣的不銹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銹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銹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台灣於民國 92 年加入 WTO，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我國鋼鐵市場可成為一完全開放的國際市場，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於鋼鐵產品之外銷。

兩岸經濟協議(ECFA)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確定早期收穫清單，其中不銹鋼產品是受惠產品，未來可以分次將出口到大陸的關稅降至零，有助我國不銹鋼業者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實力。在早收清單中，大陸開放進口部分共有 500 餘項列入早收清單，其中鋼鐵產品項目約 21 項，而不銹鋼產品計有 12 項，是此次開放的主要受惠者，未來登陸稅率將由目前的 4%-10%逐次調降為零，降低業者的出口成本。至於不銹鋼鋼品早收清單，包括熱軋不銹鋼捲板、熱軋不銹鋼平板、冷軋不銹鋼板材及不銹鋼帶材等產品，ECFA 簽訂後，將可降低不銹鋼業者出口成本，提升業者在大陸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進入中國大陸不銹鋼厚板市場更是助益良多。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5 年 01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85 年 01 月	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80,000 元。
86 年 10 月	一廠建廠完成。
87 年 02 月	以債權轉增資方式增資新台幣 119,72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800,000 元。
87 年 07 月	二廠建廠完成。
88 年 10 月	公司股票經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89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12,2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12,000,000 元。
89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1,2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43,200,000 元。
89 年 12 月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合格驗證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92 年 03 月	推動全公司庫存電腦化作業系統。
92 年 05 月	公司股票獲准興櫃市場買賣。
92 年 12 月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合格驗證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改選董監事，內含獨立董事 2 名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1 名。
93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1,48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94,680,000 元。
94 年 12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6,563,6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01,243,600 元。
95 年 07 月	公司股票獲准上櫃市場買賣。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2,756,4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64,000,000 元。
96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9,2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33,200,000 元。
99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1,324,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84,524,000 元。
100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7,678,6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902,202,600 元。

(一)公司購併：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詳捌、特別記載事項/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三)重整之情形：無。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經營權之改變：無。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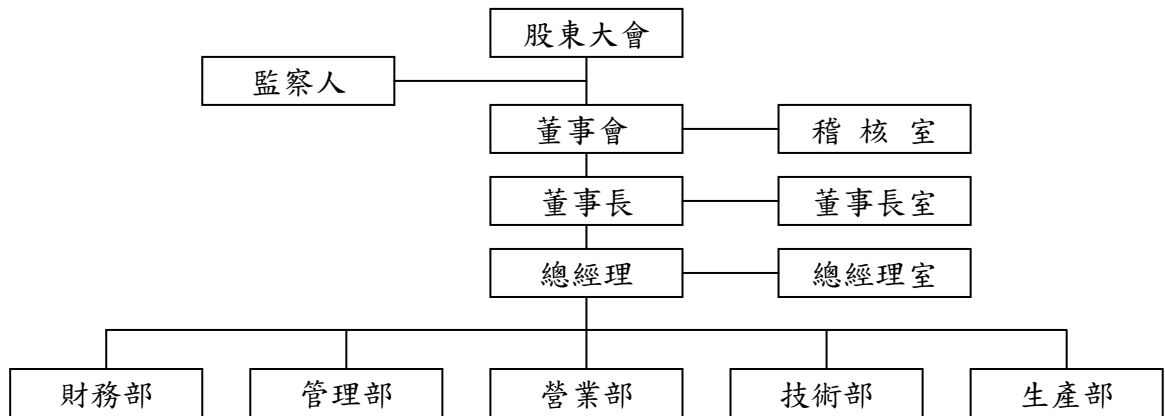
(七)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八)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規劃與執行。
董事長室	專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與股東會會務及股務等相關作業事宜。
總經理室	公司主要制度規劃及推動、經營管理分析及策略擬定、電腦化資訊系統規劃及推動。
財務部	掌理財務、會計、成本、預算編製及財務公開資訊申報等相關業務。
管理部	掌理人事、總務、採購等業務。
營業部	掌理內外銷、市場研究與調查等相關業務。
技術部	掌理研發、品保、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
生產部	掌理生管、生產、倉管、工務、環境安全衛生、勞工安全、消防安全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6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現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現在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鴻育實業(股) 代表人：劉憲同	男	104/06/11	3 年	104/06/11	500,000 6,153,730	0.55% 6.82%	1,361,350 6,153,730	1.51% 6.82%	0 0	0% 0%	0 0	0% 0%	美國科羅拉多州瑞德大學 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唐榮鐵工廠(股)董事長 國小	有益鋼鐵(股)董事長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 (股)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劉憲榮 劉鴻陞	兄弟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憲榮	男	104/06/11	3 年	086/12/31	2,208,978	2.45%	2,208,978	2.45%	40,000	0.04%	0	0%	憲旺鋼鐵(股)總經理	有益鋼鐵(股)總經理	董事長 監察人	劉憲同 劉信宏	兄弟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鴻陞	男	104/06/11	3 年	101/06/14	500,000	0.55%	500,000	0.55%	0	0%	0	0%	美國加州 University of La Verne 企業管理碩 士、公共管理博士	有益鋼鐵(股)公司董 事長特助	董事長	劉憲同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裕勝投資開發 (股) 代表人：黃景聰	男	104/06/11	3 年	086/12/31	5,409,129 0	6.00% 0%	5,409,129 0	6.00% 0%	0 0	0% 0%	0 0	0% 0%	達甲大學會計學系	裕勝投資開發(股)副 總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蕭漢俊	男	104/06/11	3 年	104/06/11	1,441,571	1.60%	1,441,571	1.60%	172,881	0.19%	0	0%	中興大學森林系 高雄縣政府機要秘書	高雄市農會總幹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學	男	104/06/11	3 年	104/06/11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研究 所博士班	樹德科技大學電通系 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潘文成	男	104/06/11	3 年	104/06/11	0	0%	0	0%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商 學院中美研究所 達甲大學會計學系	達甲大學運輸科技與 管理學系講師 中華經貿文教科技產 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建樺	男	104/06/11	3 年	089/12/26	1,936,000	2.15%	1,960,000	2.17%	0	0%	0	0%	空中大學文化藝術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柯淑清	女	104/06/11	3 年	089/12/26	534,829	0.59%	534,829	0.59%	182,732	0.20%	0	0%	家齊高中普通科 山佳工廠有限公司負責 人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信宏	男	104/06/11	3 年	101/06/14	500,000	0.55%	500,000	0.55%	80,000	0.09%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稅 系 唐榮鐵工廠(股)機要秘 書	中路鋼鐵(股)副總	總經理	劉憲榮	父子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聯碩投資開發(股)(49.24%)、興隆投資開發(股)(24.75%)、偉喬投資開發(股)(11.16%)、偉鉅投資開發(股)(12.46%)
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瓊徽(20%)、劉憲司(31%)、林欣穎(21%)、劉鴻陞(8%)、劉怡君(2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林義守(12.49%)、偉鉅投資開發(股)(19.99%)、林宗成(10.58%)、興隆投資開發(股)(19.93%)、偉喬投資開發(股)(19.84%)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林義守(31.5%)、林蔡月娥(18.52%)、偉喬投資開發(股)(19.9%)、義大醫療財團法人(10.57%)、偉鉅投資開發(股)(11.38%)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興隆投資開發(股)(13.01%)、偉鉅投資開發(股)(15.89%)、義大醫療財團法人(7.60%)、裕勝投資開發(股)(13.03%)、 聯碩投資開發(股)(10.21%)
偉鉅投資開發(股)公司	林義守(18.21%)、燁宏企業(股)(25.41%)、興隆投資開發(股)(20.19%)、偉喬投資開發(股)(13.4%)、佳源投資開發(股)(11.39%)、 聯碩投資開發(股)(10.43%)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V	V	V			V	V	V		V		0
劉鴻陞				V		V	V		V	V	V		V	V	0
劉憲榮				V		V			V	V	V		V	V	0
裕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V	V	V		V			V	V	V		0
蕭漢俊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志學					V	V	V	V	V	V	V	V	V	V	0
潘文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黃建樺				V	V	V		V	V	V	V	V	V	V	0
柯淑清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信宏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04 月 17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憲榮	男	086/09/01	2,208,978	2.45%	40,000	0.04%	0	0%	國小 憲旺鋼鐵(股)總經理	無	董事長	劉憲同	兄弟
營業部 助理副總	中華民國	劉建良	男	105/01/01	253,103	0.28%	60,013	0.07%	0	0%	義守大學企業管系 有益鋼鐵營業部經理	無	總經理	劉憲榮	父子
董事長室 助理副總	中華民國	陳麗紋	女	105/01/01	0	0%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國企系 有益鋼鐵(股)董事長室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助理副總	中華民國	陳聰智	男	100/05/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興勤電子(股)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生產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王志祥	男	100/07/01	0	0%	0	0%	0	0%	南榮工專機械科 有益鋼鐵(股)生產副理	無	無	無	無
技術部 經 理	中華民國	連新豐	男	105/06/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系 裕鐵企業(股)廠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副 理	中華民國	周琦嵐	男	094/08/29	44,298	0.05%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系 萬通銀行領隊稽核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四)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7)			員工酬勞(G) (註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 代表人：劉憲同																	
董事	劉憲榮																	
董事	劉鴻陞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400	-	0	-	932	-	420	-	8,216	-	115	-	69	0	-	15.11	-
董事	蕭漢俊																	
獨立 董事	林志學																	
獨立 董事	潘文成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三)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鴻育實業(股)代表人： 劉憲同、 劉憲榮、蕭漢俊、林志學、 潘文成、劉鴻陞、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鴻育實業(股)代表人： 劉憲同、 劉憲榮、蕭漢俊、林志學、 潘文成、劉鴻陞、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鴻育實業(股)代表人： 劉憲同、 劉憲榮、蕭漢俊、林志學、 潘文成、劉鴻陞、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鴻育實業(股)代表人： 劉憲同、 劉憲榮、蕭漢俊、林志學、 潘文成、劉鴻陞、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劉憲同	劉憲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計 7 人	計 7 人	計 7 人	計 7 人	計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

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

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及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黃建樺	0	-	559	-	180	-	1.10	-	無
監察人	柯淑清									
監察人	劉信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黃建樺、柯淑清、劉信宏	黃建樺、柯淑清、劉信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計 3 人	計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劉憲榮	5,324	-	270	-	1,565	-	92	0	-	-	10.79	-	無
助理副總	劉建良													
助理副總	陳聰智													
助理副總	陳麗紋													

註：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劉建良、陳聰智、陳麗紋	劉建良、陳聰智、陳麗紋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憲榮	劉憲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憲榮	0	151	151	0.22%
	營業部助理副總	劉建良				
	財務部助理副總	陳聰智				
	董事長室助理副總	陳麗紋				
	技術部經理	連新豐				
	生產部經理	王志祥				
	稽核室副理	周琦嵐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事姓名、職位及分派總數

106 年 4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1	總經理	劉憲榮	0	229	229	0.34%
2	董事長室助理副總	陳麗紋				
3	財務部助理副總	陳聰智				
4	財務部經理	郭志傑				
5	營業部助理副總	劉建良				
6	營業部經理	邱靜怡				
7	管理部副理	張弘一				
8	生產部經理	王志祥				
9	生產部副理	賴冠宇				
10	稽核室副理	周琦嵐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表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職稱	酬金總額		佔稅後淨利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淨利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9,913	9,913	(15.05)	(15.05)	14,198	-	21.13	-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皆僅由本公司支付，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15.05%)及 21.13%。
2.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A) 6 次，董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 代表人：劉憲同	6	0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董 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5	1	83.33%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董 事	劉憲榮	6	0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董 事	劉鴻陞	5	1	83.33%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董 事	蕭漢俊	5	1	83.33%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獨立董事	林志學	6	0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獨立董事	潘文成	5	0	83.33%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監察人	劉信宏	6	0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監察人	黃建樺	6	0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監察人	柯淑清	6	0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股市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決議事項。

本公司已於 92 年 12 月 20 日之股東臨時會起，維持選任 2 席獨立董事迄今，並於 100 年 8 月 8 日之董事會推選 2 席獨立董事與 1 席外部委員，計 3 席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薪資報酬發放政策，以提升董事會健全運作之功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備 註
監察人	劉信宏	6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選任
監察人	黃建樺	6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選任
監察人	柯淑清	6	100.00%	104 年 6 月 11 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等透過列席董事會與股東會機會與員工與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等依內部稽核主管提報之稽核事項與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等資料，以相互溝通方式並瞭解公司相關資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分別於100年2月21日與104年01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與修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並依規定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已委託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及相關事務，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規範」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並依規定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手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並依規定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含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等領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8日之董事會中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並推選3席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第24頁，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設立。	尚在規劃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已於104年1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後續並依規定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自104年1月19日起，提報董事會每年評估審議。105年度簽證會計師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李青霖會計師與謝仁耀會計師，皆非為本公司關係人，故無獨立性問題。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聯絡窗口，以利各項業務之連繫，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聯絡窗口，以利各項業務之連繫，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現已委任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與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可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公司網址： http://www.yeouyih.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依規定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公開資訊，並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另公司網站亦設置法人說明會專區，截至目前尚未舉辦法人說明會。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除提供勞健保與退休制度外並規劃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各式教育訓練與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員工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除提供年終獎金與員工分紅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與活動(詳年報第57頁)。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相關營運訊息均依規定申報至股市觀測站或放置本公司網站，並於公司網站規劃投資股東問題回答窗口，內含發言人、股務代理等聯絡電話與連繫信箱，以建立投資人溝通管道。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經由供應商考核，以確保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各項條件符合公司需求，以建立合作伙伴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資服務專區，隨時揭露公司各項營運訊息與規劃投資股東問題回答窗口，內含發言人、股務代理等聯絡電話與連繫信箱，以建立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各項進修課程資訊，並將董事及監察人參加課程之相關資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與承辦人員，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察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總經理或董事長主持之各項經營管理會議，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評估。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審查與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不設風險長，其目的就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而非由一人控管，這是最落實的風險控管方法。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營業部門主動與客戶連繫外，並於公司網站清楚介紹公司產品之規格與相關資料，並建立網站客戶連絡信箱，以保持客戶聯繫管道暢通，服務往來客戶。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94年度起，每年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十)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均會通知全體董事出席與監察人列席，出席與會情形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優先改善事項：召開公司股東常會同時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8日之董事會中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計3席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潘文成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林志學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其 他	潘有諒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 註
召集委員	林志學	2	0	100.00%	104年6月11日連任 具獨立董事身份
一般委員	潘文成	2	0	100.00%	104年6月11日連任 具獨立董事身份
一般委員	潘有諒	2	0	100.00%	104年6月11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無此情形。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積極參與所屬社區活動，如第三項「維護社會公益」揭露所述。 (二) 本公司於各項會議中，不定時向同仁宣導積極參與所屬社區活動並提供經費贊助。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目前有關社會公益業務由管理部統籌辦理。 (四) 本公司已訂定「薪資管理辦法」、「考核辦法」與「工作規則」等辦法規章以供員工遵循，後續將定期辦理宣導之教育訓練。公司年度員工考核已有品德操守項目可供評鑑，並於「工作規則」訂有相關獎懲規定。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V	(一) 配合環保署垃圾分類回收政策，推行廠內垃圾分類以減少廢棄物數量。 廢水回收再利用，致力提升水資源之利用效率。 (二) 本公司訂有書面之環境政策，不定時宣導環保之重要性，亦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認證。 本公司環保方面依法令規定取得「金屬熱處理程序」與「金屬表面清洗程序」之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作許可證與廢水排放許可，並設置環安室，配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與「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各1名以維護環境衛生安全。 (三) 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 1. 訂定環境政策： 符合法規要求；達成污染的預防。 有效運用資源；全員參與環保。 2. 訂定環境目標： 減少廢水排放、放流水回收使用。 廢棄物分類、資源回收。 定期追蹤天然氣使用量穩定度。 減少廢水區污泥量及藥品使用量。	無重大差異。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規與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工作規則」、「勞工安全衛生守則」、「勞工退休辦法」等規章，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備案。 (二) 本公司員工除可透過每月部門會議、勞資會議提出申訴外，亦可填寫申訴意見書投入意見箱，由管理部門授理處理。 (三) 本公司依法令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印製手冊分送員工，並由相關專責單位定期宣導與訓練員工對自身的工作環境及安全能依規定遵守。每年定期舉辦緊急應變演練，包含消防演練。 進行定期實施勞工健康檢查，並依安全衛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生環保法規，每年檢測工廠內外噪音、重金屬。將「職業災害預防」與「噪音危害」課程排入年度教育訓練計劃。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員工透過每月部門會議與員工進行雙方面溝通，並將提問事項於每月經營管理會議提報處理。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新進員工皆接受到職訓練，在職期間除部門實施專業教育訓練外，亦可參加外部機構所各項課程訓練，以充實本職學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有訂定「客訴處理作業」以保護客戶權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V		(七) 本公司之產品為不銹鋼厚板，主要銷售對象為製造業，每件產品均會附產品品質保證書，並由營業部提供售後服務；客戶如有品質上之爭議，則由技術部提供專業技術服務，以解決客戶問題。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會瞭解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及社會責任之情形。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已訂定承包商環境影響管理程序，對承包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納入環境考量面進行評估。配合ISO2015年改版，將更強化及落實本公司對環保及衛生等議題之遵循，以提升企業對社會之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	V		本公司網站已建制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揭露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敦親募鄰相關活動項目。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 /最新消息/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 /最新消息/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不定期揭露有關社區參與事項。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已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制度(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並由稽核單位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執行狀況；並已投保經理人與董監事責任險，可充份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基於誠信經營原則分別於94年3月22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100年2月21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嚴禁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上述規範均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公佈於公司網頁，以便員工及外部人事查閱及遵詢。 (二)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已規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已詳細規範禁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所屬員工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針對往來客戶與廠商均設有評鑑制度，每年依據實際狀況進行評核，並於採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購訂單中加註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設定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於每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亦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董事會各項議案如有利益衝突時，皆應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四) 本公司訂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與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各部門確實依照相關規定推動公司相關業務，會計部門依據相關規定審核，稽核單位並定期執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V		(五)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明訂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宣導、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	V		(一)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於部門會議或意見箱投書，由人事單位受理，視檢舉事項提報相關層級處理。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已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無重大差異
	V		(三) 本公司已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置之措施？			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專-區揭露「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99.9.3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佈於公司網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以備全體同仁、廠商與客戶隨時查詢，作為誠信經營的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0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並於104年3月17日董事會修訂。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100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劉憲榮	無			
財務部 助理副總	陳聰智	105/09/22 105/09/23	會研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董事長室 助理副總	陳麗紋	105/03/10	櫃買中心	105 年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與提升股東會品質宣導會	3
		105/09/02	櫃買中心	內部人股權說明會	3
		105/12/16	交易所	投資人關係座談會	3
稽核副理	周琦嵐	105/06/27	證基會	遵循營運及舞弊三合一作業實務研習班	6
		105/10/05	證基會	銷售及採購循環稽核實務研習班	6

2.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本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實施。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管理部 1 人。
-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照：管理部 1 人、財務部 1 人。
- (3)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證照：稽核室 1 人。
- (4)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照：稽核室 1 人。

4.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 (1) 財務指標

意義：企業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最適化及銀行融資合約限制之控管。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04 年度	105 年度
1. 負債比率	負債/股東權益	<50%	16.95%	13.18%
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50%	343.94%	628.98%
3. 利息保障倍數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本期利息支出	>10	(38.75)	72.74

- (2) 績效指標

意義：人員與費用之控管效益與利潤之創造。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04 年度	105 年度
1. 生產力效益指標	營收/年底員工數(萬元)	4,000	2,352	2,407
2. 運輸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運輸費用(元)	400	440	409
3. 包裝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包裝費用(元)	1,500	881	737
4. 銀行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銀行費用(元)	2,000	1,634	958
5. 利息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利息費用(元)	1,000	984	1,945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憲同



總經理：劉憲榮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事項：

日 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5/06/14	105 年度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1. 報告事項 1-1. 104 年度營業報告。 1-2.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2. 承認事項 2-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2.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3. 討論與選舉事項 3-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3-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討論案 3-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承認 104 年度決算表冊。 依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53,638,289 元彌補虧損。 已依修訂後規定辦理。 已依修訂後規定辦理。 已依修訂後規定辦理。

2. 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 期	議 案 項 目
105/01/11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104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5.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0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 6.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105/03/15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04 年度營業報告案。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 104 年度稽核工作報告案。 4. 本公司 104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議案。 5.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7. 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討論案。 8. 召開 105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105/05/10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105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結果報告，提案期間無股東提案。 5. 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擬出具標準式無保留式核閱報告書稿。

105/08/11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擬出具標準式無保留式核閱報告書稿。
105/11/10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董事責任保險報告。 5. 本公司 105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6.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7.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討論案。 8. 本公司 105 年度會計師公費及評估審議案。 9. 本公司 106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案。
105/12/30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5. 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討論案。 6. 本公司 105 年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
106/03/07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 105 年度稽核工作報告案。 4. 105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5. 本公司 105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議案。 6.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 105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 8.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9. 本公司 106 度預算討論案。 10.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1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12. 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13. 受理 106 年股東會提案相關事宜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如下表

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 事 長	劉憲同	104/06/11	不適用	不適用
總 經 理	劉憲榮	086/09/01	不適用	不適用
財會主管	陳聰智	091/06/24	不適用	不適用
稽核主管	周琦嵐	094/02/14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主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青霖 謝仁耀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1,450	4	1,454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姓名 (註)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 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國富 浩華	李青霖	謝仁耀	1,450	0	4	0	0	0	v		105/01-105/12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無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不適用
會 計 師 姓 名	不適用
委 任 之 日 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公司應將第一目及前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公司	0	0	861,350	0
董事長代表人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0	0	0	0
董 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0	0	0	0
董 事	劉憲榮	0	0	0	0
董 事	劉鴻陞	0	0	0	0
董 事	蕭漢俊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文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志學	0	0	0	0
監察人	劉信宏	0	0	0	0
監察人	黃建樺	4,000	0	15,000	0
監察人	柯淑清	0	0	0	0
營業部 助理副總	劉建良	0	0	0	0
財務部 助理副總	陳聰智	0	0	0	0
董事長室 助理副總	陳麗紋	0	0	0	0
生產部經理	王志祥	0	0	0	0
技術部經理	連新豐	0	0	0	0
稽核室副理	周琦嵐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鴻育實業(股)公司	不適用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不適用					
裕勝投資開發(股)	不適用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不適用					
劉憲榮	不適用					
劉鴻陞	不適用					
蕭漢俊	不適用					
潘文成	不適用					
林志學	不適用					
黃建樺	不適用					
柯淑清	不適用					
劉建良	不適用					
陳聰智	不適用					
陳麗紋	不適用					
王志祥	不適用					
連新豐	不適用					
周琦嵐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 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鴻育實業(股)	不適用							
鴻育實業(股) 代表人：劉憲同	不適用							
裕勝投資開發 (股)	不適用							
裕勝投資開發 (股) 代表人：黃景聰	不適用							
劉憲榮	不適用							
劉鴻陞	不適用							
蕭漢俊	不適用							
潘文成	不適用							
林志學	不適用							
黃建樺	不適用							
柯淑清	不適用							
劉建良	不適用							
陳聰智	不適用							
陳麗紋	不適用							
王志祥	不適用							
連新豐	不適用							
周琦嵐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憲同	6,153,730	6.82%	0	0.00%	0	0.00%	劉憲榮 林欣穎 陳俊男	兄弟 配偶 女婿	註4
裕勝投資開發(股)	5,409,129	6.00%	0	0.00%	0	0.00%	無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0	0.00%	0	0.00%	0	0.00%	無		
憲旺鋼鐵(股)	4,350,000	4.82%	0	0.00%	0	0.00%	無		註4
憲旺鋼鐵(股) 代表人：林欣穎	0	0.00%	6,153,730	6.82%	0	0.00%	劉憲同 陳俊男	配偶 女婿	註4
中路鋼鐵(股)	3,120,000	3.46%	0	0.00%	0	0.00%	無		註4
中路鋼鐵(股) 代表人：陳俊男	2,400,000	2.66%	428,753	0.48%	0	0.00%	劉憲同 林欣穎	女婿 女婿	註4
陳俊男	2,400,000	2.66%	428,753	0.48%	0	0.00%	劉憲同 林欣穎	女婿 女婿	註4
高雄市農會	2,379,989	2.64%	0	0.00%	0	0.00%	無		
劉憲榮	2,208,978	2.45%	40,000	0.04%	0	0.00%	劉憲同	兄弟	註4
黃建程	2,200,000	2.44%	0	0.00%	0	0.00%	黃建樺	兄弟	註4
王守謙	2,165,500	2.17%	0	0.00%	0	0.00%	無		
黃建樺	1,960,000	2.17%	0	0.00%	0	0.00%	黃建程	兄弟	註4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陳俊男係為中路鋼鐵(股)公司董事長，與劉憲同為女婿關係。林欣穎係為憲旺鋼鐵(股)董事長，與劉憲同為配偶關係。劉憲同與劉憲榮係為兄弟關係。黃建程與黃建樺係為兄弟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本公司無對外轉投資事業。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0	0%	0	0%	0	0%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1	10	8,008,000	80,080,000	8,008,000	80,080,000	現金增資(註6) 80,080,000元	無	無
87/02	10	19,980,000	199,800,000	19,980,000	199,800,000	無	債權轉增資(註7) 119,720,000元	無
89/01	10	31,200,000	312,000,000	31,200,000	312,000,000	現金增資(註8) 112,200,000元	無	無
89/09	10	34,320,000	343,200,000	34,320,000	343,200,000	盈餘轉增資(註9) 31,200,000元	無	無
93/09	10	39,468,000	394,680,000	39,468,000	394,680,000	盈餘轉增資(註10) 51,480,000元	無	無
94/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50,124,360	501,243,600	盈餘轉增資(註11) 106,563,600元	無	無
95/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56,400,000	564,000,000	現金增資(註12) 62,756,400元	無	無
9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320,000	733,200,000	現金增資(註13) 169,200,000元	無	無
99/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452,400	784,524,000	盈餘轉增資(註14) 51,324,000元	無	無
100/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0,220,260	902,202,600	盈餘轉增資(註15) 117,678,600元	無	無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本公司核准設立登記日期與文號為85年1月29日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5)建三丁字第116166號函。

註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87年2月3日經濟部經(87)商字第101384號函。

註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88年10月16日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89015號函。

註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89年7月11日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59774號函。

註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93年7月14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30131208號函。

註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94年11月11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40152004號函。

註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95年6月5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122486號函。

註1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96年6月22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29471號函。

註1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99年7月12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35922號函。

註1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100年6月22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28582號函。

106年4月17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0,220,260	9,779,740	100,000,000	無

註：本公司為上櫃股票。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17日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24	5	4,545	4,575
持有股數	0	2,379,989	17,346,925	547,535	69,945,811	90,220,260
持股比例	0.00%	2.64%	19.23%	0.60%	77.5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1,204	193,709	0.22%
1,000 至 5,000 股	1,962	4,563,622	5.06%
5,001 至 10,000 股	581	4,380,868	4.86%
10,001 至 15,000 股	253	3,143,663	3.48%
15,001 至 20,000 股	148	2,699,696	2.99%
20,001 至 30,000 股	137	3,398,611	3.77%
30,001 至 50,000 股	95	3,774,422	4.19%
50,001 至 100,000 股	97	6,765,240	7.50%
100,001 至 200,000 股	42	5,888,241	6.53%
200,001 至 400,000 股	19	5,516,047	6.11%
400,001 至 600,000 股	18	8,736,419	9.68%
600,001 至 800,000 股	3	2,043,808	2.26%
800,001 至 1,000,000 股	2	1,751,633	1.94%
1,000,001 股以上	14	37,364,281	41.41%
合 計	4,575	90,220,260	100.00%

特 別 股
每股面額 元

106年4月17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0	0	0%
合 計	0	0	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6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憲同	6,153,730	6.82%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5,409,129	6.00%
憲旺鋼鐵(股)公司	4,350,000	4.82%
中路鋼鐵(股)公司	3,120,000	3.46%
陳俊男	2,400,000	2.66%
高雄市農會	2,379,989	2.64%
劉憲榮	2,208,978	2.45%
黃建程	2,200,000	2.44%
王守謙	2,165,500	2.40%
黃建樺	1,960,000	2.1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 1 季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1.75	11.20	11.80
	最低	6.48	6.85	9.82
	平均	10.08	9.64	10.51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0.12	10.84	11.31
	分配後	10.12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220	90,220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0.74	0.46
		調整後	尚未分配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註 9	-
	本利比(註6)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77,580)
加(減)：105 年度稅後淨利	67,209,091
其他綜合損益(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1,270)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9,691,586
可供分配盈餘	67,491,827
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883,151)
股東現金股利(0.6 元)	(54,132,1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76,520
附註：	
1. 股數：90,220,260 股。	
2. 本期分配之股東現金股利優先以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配，不足金額再以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之盈餘分配。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02,202,600
本年度配 發股息情 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0.6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二：106 年度未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6 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105 年度估列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1,490,510 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6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數。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期	106/03/07
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1,490,510
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0
董監事酬勞金額	1,490,510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0.74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並無差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0
董監事酬勞金額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均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均已顯現。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不銹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業務。
 - (2)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業務。
 - (3)機械、五金買賣業務。
 - (4)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不銹鋼板，營業比重 1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為不銹鋼板。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無。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鋼鐵工業為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產業關連性既深且廣，舉凡金屬製造業、機械業、運輸工具業、建築業及電工器材業等均依賴鋼材為基本材料，其發展與整體經濟榮枯息息相關，為國家建設的基本工業，其中不銹鋼更屬鋼鐵工業中之高級鋼材，價格約為碳鋼的 4-5 倍，且因不銹鋼可取代碳鋼，因此在工業化程度愈先進之國家，對不銹鋼之使用愈廣泛，因而一個國家不銹鋼生產量與消費量的高低，甚至可反映出該國工業的發展與國民生活水準。

不銹鋼之所以具防銹與耐腐蝕的特性，主要是因為其中含鉻。在鋼品添加鉻元素後，其結構會在表面形成鉻氧化物，可阻擋外界的氧侵入；另一方面鉻與碳可形成穩定結構，降低腐蝕性，添加鎳元素可強化鉻體結構的性質。

不銹鋼系列鋼品中，300 系列在硬度、耐蝕性、加工適合度等方面取得最佳平衡，因此是不銹鋼應用最廣的種類，因此稱為「標準型」不銹鋼品，約佔整體不銹鋼品七成以上（依據 steel and metals market research 2003 年統計）。在 300 系列中，304 系列成份中含 18%的鉻與 8%的鎳，是最普遍的種類；而 316 系列除加入 14%鎳外，另添加 3%鉬元素，對於抗氯離子腐蝕的效果更勝於 304 系列，是第二普遍性鋼品。200 系列添加較高比例的錳，鎳含量約 300 系列的一半；400 系列多為低鎳或無鎳，另外添加氮、鈹元素，常具有磁性(300 系列無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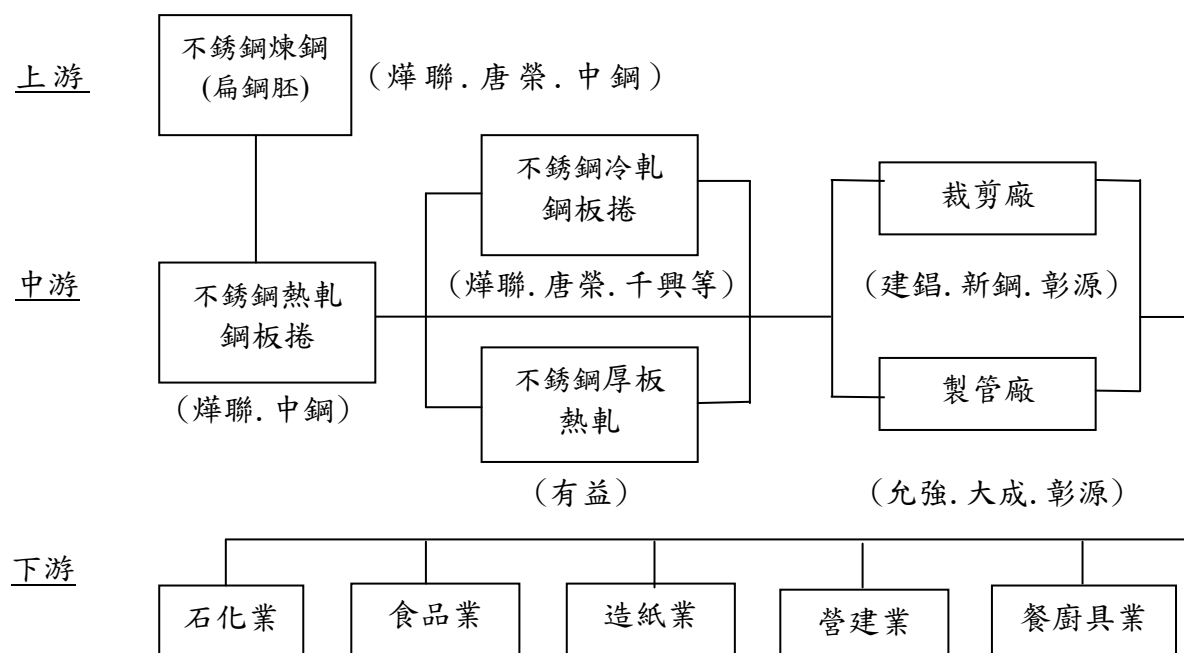
國內不銹鋼熱軋鋼品在民國 83 年中鋼投入生產以前，只有唐榮不銹鋼廠產製鋼胚，委請國外或中鋼代軋，以供應其冷軋用料及部份酸洗後鋼捲的市場需求。民國 84 年燁聯公司的投產，國內不銹鋼熱軋鋼品原來須仰賴進口的局面為之改觀。92 年華新麗華增建扁鋼胚煉鋼設備，開始量產銷售不銹鋼扁鋼胚及熱軋鋼捲，跨足平板類製品領域。自 89 年開始，國內不銹鋼熱軋鋼品自給率超過 100%。96 年起，自給率下滑，103 年僅 47.73%，主要原因是業者自國外大量進口，縮減國內產量。103 年進口量市場占有率高達 67.08%。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不銹鋼厚板軋延的熱軋原料，國內可提供的廠商有燁聯與中鋼公司兩家。來自燁聯的原料寬度僅限於 4 尺與 5 呎，而由於過去中鋼鋼板工廠曾提供的 8 呎寬之厚板原料已經不再提供，使得目前國內不銹鋼厚板熱軋原料的上游供應商僅有燁聯一家。

不銹鋼厚板業的下游包括：裁剪業與製管業。加工後鋼品主要用於石油化學工業為大宗、其他如染整機械、食品機械、公共工程等。

茲就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不銹鋼材應用普及化

由於不銹鋼具有優異的抗腐蝕能力，不僅大幅延長使用年限，且不需要再做防蝕步驟，如電鍍、塗裝等表面處理，減少了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自然也降低了對環境的污染及破壞，因環保意識的提昇促使不銹鋼產品廣泛應用於各方面，依 ITIS 產業評析專欄之不銹鋼產品未來發展動向與趨勢顯示，為了抑制產生二氧化碳，在垃圾高溫焚燒裝置、液化天然氣發電、採用煤碳的高效率發電裝置、上下水管道及水處理裝置，均將使用更多耐熱、耐高溫腐蝕性能優良的不銹鋼材，另由於不銹鋼具有延長使用年限之優點，未來歐美、日本等國在橋樑、高速公路、隧道等基礎設施中將採用更多不銹鋼和不銹鋼筋，加上近幾年全球不銹鋼廠產能擴增，使得不銹鋼材料價格逐漸為大眾所接受，整體而言，不銹鋼產品應用普及化將成為行業發展趨勢。

B. 不銹鋼產品朝低鎳鋼種發展

全球不銹鋼產量中約有 76% 屬於鎳-鉻系（300 系），因鎳、鉻約佔不銹鋼原料成本之 65-70%，其中鎳價有週期性波動特性，而鉻價之波動則較平穩，故鎳鉻系不銹鋼價格波動主要係受鎳價起伏之影響。

因 200 系不銹鋼在表面上與 300 系產品差異不大，雖然在抗腐蝕性方面較為不足，但是在抗腐蝕能力要求不是很高的地區，含鎳量 1.0%-4.0% 之 200 系列不銹鋼需求日益增加，由於 200 系不銹鋼的鎳含量僅約 304 系的 15%-50%，對於業者降低成本有很大助益，而因中國市場對價格較為敏感，因此 200 系不銹鋼在中國被接受度很高，相對帶動了 200 系不銹鋼產量的成長，因此不銹鋼產品朝低鎳發展已成未來趨勢。

C. 面臨全球化競爭壓力

不銹鋼產業具有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及產品應用範圍廣泛等特性，且因其屬高級鋼品，又與國防工業的自製能力有密切的關係，因此世界先進國家都將不銹鋼工業視為重點工業，加以保護與扶植，使得不銹鋼工業的競爭更形激烈。近幾年來，全球併購風潮不斷，經營已邁向國際化、全球化，以歐洲為例，根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之不銹鋼厚板產業前景分析中指出，過去歐洲主要的不銹鋼廠，已從 25 家縮減到 1999 年的 6 家，使得不銹鋼產業公司架構逐漸擴大，產能亦不斷

擴增。

由於不銹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不銹鋼厚板產品成熟度高而差異化程度低，同時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使得內外銷市場皆需面對競爭，因此面臨全球化競爭將形成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產品為不銹鋼厚板，最主要研究發展項目為產品製程設定研究改良與品質的改善與提升，故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主導相關製程改善之人員薪資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 1 季
費用金額	3,785	872

註：上表為投入製程改良研究發展人員之薪資費用。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固溶化熱處理操作條件設定。
- (2)金相組織晶粒粗大的預防措施。
- (3)標準平坦度的基本操作條件。
- (4)常溫酸洗操作條件設定。

3. 本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目前尚無新產品研發項目，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主導相關製程改善之人員薪資費用，預計新台幣 3,800 仟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 目	短期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生產政策	1. 加強製程控管，提昇產品品質。 2. 加強排程控管，縮短客戶交期。 3. 加強廠商連繫，穩定供貨來源。	1. 持續製程改善，降低生產成本。 2. 視市場規模，適時擴充產能。 3. 適時海外設廠，以就近供貨。
行銷策略	1. 加強客戶連繫，穩定客戶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信心。 3. 建立海外據點，就近服務客戶。	1.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2. 整合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提供更快速與高品質之服務。 3. 持續營業人員行銷與市場觀察能力訓練，穩建拓展市場。
財務管理	1. 強化資金管理，穩定財務結構。 2. 加強銀行連繫，降低資金成本。 3. 落實內控制度，降低經營風險。	1. 利用資本市場，建立籌資管道。 2. 強化內控制度，健全經營體質。 3. 資訊充分公開，提昇資本市場認同。 4. 穩定股利政策，建立投資者之信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銷佔 67.67%，外銷佔 32.33%(亞洲地區佔 94.15%，歐洲地區佔 3.76%，美洲地區佔 1.44%，其他地區佔 0.65%)。

2. 市場佔有率

過去台灣不銹鋼厚板大多進口，自從燐聯公司煉鋼產能擴充後，提供本公司足夠之料源，加上品質及價格之競爭力，已逐漸取代進口品，成為國內不銹鋼厚板第一大廠。由於國內海關進出口統計中，有關不銹鋼厚板之厚度主要分為 4.75-10mm 及 10mm 以上兩大類，而本公司的產品中，10mm 以上約佔 80%，故僅就 10mm 以上不

銑鋼鋼板（不含鋼捲）供需狀況分析如下表。

我國 300 系列 10mm 以上不銑鋼鋼品進口統計

項 目	單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72191190 300 系列不銑鋼-厚度>10mm 熱軋	噸	15,471	13,795	17,755	9,583	15,130
72192190 300 系列不銑鋼-厚度>10mm 熱軋	噸	13,382	19,321	16,902	19,158	18,634
以 上 合 計(A)	噸	28,853	33,116	34,657	28,741	33,764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我國 10mm 以上不銑鋼鋼板供需分析

項 目	單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台灣進口量(不含有益)(B=A-C)	噸	23,227	27,963	20,163	25,980	15,099
有益進口量(C)	噸	5,626	5,153	14,494	2,761	18,665
有益國內採購量(D)	噸	41,848	28,614	20,105	23,410	16,941
台灣可供銷售量(E=B+C+D)	噸	70,701	61,730	54,762	52,151	50,705
有益供給量(F=C+D)	噸	47,474	33,767	34,599	26,171	35,606
有益佔有率(G=F/E)	噸	67.15%	54.70%	63.18%	50.18%	70.22%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有益公司資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銑鋼 304、304L 及 316L 系列 8mm 以上厚板之製造，屬於不銑鋼產業中之鋼板加工業，因不銑鋼厚板須經固溶化熱處理後始適合運用，而本公司是目前台灣唯一進行此項不銑鋼製程之廠商，在本公司尚未投產前，全部須仰賴國外進口，客戶自訂購至到貨期間長達三個月，且因厚度級距差異甚大，進貨備料不易，有鑑於此，本公司乃投入不銑鋼厚板市場，並已逐漸取代進口貨品，成為國內唯一生產不銑鋼厚板之廠商。

不銑鋼熱軋鋼品主要下游業為冷軋鋼廠、石化桶槽、車輛、機械、工廠設備及製管等業。民國 84 年至 104 年，熱軋鋼品需求平均年成長率達 4.29%，主要係不銑鋼冷軋廠大肆擴建，需求增加。104 年冷軋鋼品、石油與煤製品、機械設備及不銑鋼管生產減少，熱軋鋼品成長-16.2%。

短期面，製管業及機械設備生產減少；石油及煤製品業、自中國大陸進口再軋延鋼捲增加，冷軋鋼品生產增加，預估民國 105 年，不銑鋼熱軋鋼品需求成長 8.49%。

長期面，石油及煤製品、不銑鋼冷軋鋼品、製管及機械業需求成長的拉升，預測 106 至 110 年不銑鋼熱軋鋼品需求平均年成長率如下：

106~110 年我國不銑鋼熱軋產品需求預測

單位：千公噸

年 度	106	107	108	109	110
需求量	1,265	1,284	1,299	1,312	1,325
成長率	2.02%	1.50%	1.17%	1.00%	0.99%

資料來源：台灣鋼鐵

106~110 年我國不銑鋼厚板需求預測

單位：千公噸

年 度	106	107	108	109	110
需求量	76	77	78	79	80

註：預估不銑鋼厚板約佔不銑鋼熱軋需求量 6%。

4. 競爭利基

- A. 產製技術：不銹鋼是鋼鐵材料中的高級材料，技術層次較高，而厚板之冶煉及軋延需高度之技術經驗，才能生產出優良的鋼品並提高良率。所以累積產製技術，取得相關認證，才可提升產品品質。
- B. 供貨來源：不銹鋼原料約佔生產成本之 90%，產品價格尤其易受鎳價漲跌而大幅波動，成本不易掌控。此外，不銹鋼因單價高，海運費用僅佔總成本 2%，屬高度國際化商品。所以取得穩定供貨來源，以免除斷料風險。
- C. 縮短交期：就近取得料源，減少庫存成本，縮短客戶交期服務。對本產業可減少總成本，同時可迎合下游廠商之立即需求性及庫存成本壓力，並可降低鋼價或匯率變動之影響。
- D. 掌握客戶及通路：平板類不銹鋼之上游為煉鋼/熱軋廠，中游為冷軋廠，下游主要有製管、裁剪、沖壓及表面處理廠，產品廣用於營建、石化、家電、機械、汽車、廚/餐具、傢俱、食品、五金等業，構建成一附加價值極大的垂直型產業體系。所以在下游客戶面甚為廣闊，若能掌握其客戶及通路，對營業有絕對的影響。
- E. 產品齊全：就製造項目而言，不銹鋼中厚板主要應用於工程、設備方面；另就尺寸而言，不同製造，其需求尺寸亦將不同，所以若產品規格齊全，就更能滿足客戶需求。
- F. 產品價格：不銹鋼厚板業屬高度國際化商品，且在近來海運運輸成本的提升，對產品整體價格影響甚大，所以面對國際競爭，產品價格為重要因素之一。就國內而言，尤其是面臨國內市場供過於求，必須仰賴出口的不銹鋼厚板業者，其成本必須有國際競爭力，進而產品價格才能於國際間立足。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目前國內尚無同性質競爭對手

國內目前僅本公司生產不銹鋼厚板，對現有的市場通路亦有充分之掌握，雖然此產業進入障礙不大，但新進入者之經驗曲線與通路須一段時間方能建立，且不易突破既有廠商的競爭優勢，故近年來未有新加入的廠商，亦未有聞任何新申請的投資計畫。不銹鋼厚板產業除了市場通路的掌控外，生產經驗的累積與品牌的價值也是相當重要的，故短期內，潛在競爭者欲對該市場產生明顯影響並不容易。

(B) 掌握不銹鋼厚板原料來源

不銹鋼厚板中游加工業之原料成本約佔其產品成本 90% 以上，因此掌握穩定及彈性的料源供應為該產業發展之有利因素。國內目前僅有燁聯公司提供不銹鋼熱軋之厚板原料，故為取得穩定的料源供應，國內不銹鋼中游加工廠商大多考慮結合主要原料供應商，並配合供應商之市場經營策略，以國內就近採購為主，維繫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一方面可減少總成本，另一方面可迎合下游廠商之立即需求，縮短客戶交期服務性，並可降低鋼價或匯率變動之影響。

(C)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以全球不銹鋼品來看，以往全球不銹鋼品消費地區以先進國家為主要市場，不過，近年來，開發中的大陸地區、印度及俄羅斯在持續推動內部建設之後，對不銹鋼品之需求呈現大幅且快速成長，因此，以全球供需觀點來看，上述三大地區的建設需求將是長期的，並非假性需求或是如以往的屯積庫存，再加上原有的全球各地的需求成長，造成近年來不銹鋼市場熱絡。尤其全球工業建廠與維護之需求，將帶動不銹鋼厚板之需求，而中國大陸不銹鋼中厚板之產能不足，仍需大量進口，未來其進口量仍有成長空間。

(D)產品品質、價格及交期優於同級競爭者

從產品品質上來看，國內的水準雖然尚不及日本與西德，但與韓國、英國、法國、比利時的品質相近，而本公司為國內最早投入不銹鋼厚板產製之公司，深具經驗曲線與規模經濟優勢，並已取得 ISO 9001 / 14001 認證、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TUV 認證之 PED/AD2000-W0/W2 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與 DNV NV304L/NV316L 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在持續推動各項品質認證下，建立本公司「YYS」在不銹鋼厚板之品牌性，有助於品質形象提升。近年來全球不銹鋼成長的主要動力在亞洲地區，而台灣具有距離近、交期短、價格低等優勢，有利於擴展市場。

B.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進貨過度集中於燁聯公司

本公司生產不銹鋼厚板所需之原料熱軋黑皮不銹鋼捲(板)，目前國內有能力提供之供應商有燁聯公司及中鋼公司兩家，中鋼公司為高爐煉鋼，燁聯為電爐煉鋼，因中鋼公司業務調整，目前已不再供應 8 呎寬之不銹鋼厚板原料，使得國內可供應本公司生產所需之熱軋黑皮不銹鋼厚板原料之上游供應商僅存燁聯公司一家，進貨過度集中於燁聯公司，本公司所需原料之價格及數量皆容易受制於燁聯公司。

因應對策：

a. 藉由簽訂供料合約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由於上游供應商燁聯公司為國內第一大及全球第七大之不銹鋼廠，營運穩定，而本公司自民國 85 年成立以來，即陸續向燁聯公司購進生產所需之原料熱軋黑皮不銹鋼捲(板)，雙方合作關係良好，並簽訂原料供應合約，因此應無原料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

b. 積極拓展國外新供應商，以分散進料來源：

由於我國熱軋不銹鋼自 93 年起取消進口關稅，進口品成本降低，本公司已適度進口具價格競爭力之鋼料以降低原料成本，積極拓展國外之新供應商以分散採購風險。

c. 建立原物料安全存量以降低缺料風險：

密切注意市場供需情形，並建立原物料安全存量以降低缺料風險。

(B)國內市場已進入成熟期，需積極尋求外銷市場

目前台灣的不銹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銹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銹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鋼鐵產品之外銷。

因應對策：

a. 加強海外市場經銷商佈建：

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鋼鐵產品之外銷，短中期則以亞洲、美國、中東為主。

b. 就近供料，擴大市場佔有率：

中國大陸為全球需求最大市場，長期而言不排除赴大陸設廠，以就近供料，擴展大陸市場佔有率，提高公司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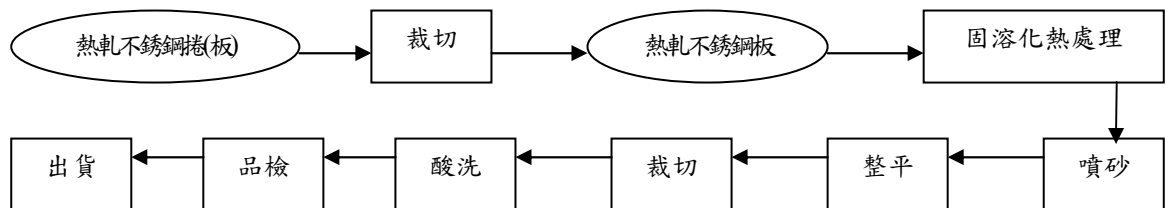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不銹鋼厚板下游需求行業包括化工、水資源、倉儲運輸、土木工程、電力、污染防治、石化等產業，應用範圍與薄板頗有差異，詳如下表所示。

化 工 業	無機酸	鹽酸	硫酸	硝酸			
	有機酸	醋酸	草酸	蟻酸	氯化碳氫物		
	肥料	Urea	Phosacrd				
	造紙	滾筒	溶劑槽	去木質化	漂白	整理	
水處理業		淡水淨化	海水冷卻	海水淡化			
儲存/運輸業		儲存槽	貨櫃	化學用容器			
營建業		裝璜	結構				
發電廠		核電廠	水力發電	液化天然氣	風力發電		
污染控制業		火力發電	焚化爐				
石 化 業	生產	高壓管	分離器				
	提煉	粗煉	液化天然氣				
	石化原料	PTA	CVP	Urea			
高溫		氧化物	氮化物	硫化物	鹵素氣體		

資料來源：industeel 公司網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來 源	供 應 情 形
不銹鋼捲(板)	燐聯鋼鐵(股)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1	燐聯鋼鐵	1,468,425	87.48%	本公司股東	燐聯鋼鐵	940,445	48.08%	本公司股東	287,156
2					Fujian Fuxin	631,958	32.31%	無	175,835
3					Marubeni-Itochu	329,804	16.86%	無	105,029
	其他	210,069	12.52%		其他	53,718	2.75%		
	進貨淨額	1,678,494	100.00%		進貨淨額	1,955,925	100.00%		568,02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變動原因說明：Marubeni-Itochu 與 Fujian Fuxin 係基於分散供貨來源之考量，視市場狀況，必要時進行採購。

註 4：以上進貨數據不含在途存貨及物料金額。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1	大成不銹鋼	836,698	43.38%	無	大成不銹鋼	694,103	32.04%	無	198,860
2	力春實業	327,231	16.97%	無	力春實業	400,517	18.49%	無	102,097
3	伍經企業	231,897	12.02%	無	HWASIN	243,529	11.24%	無	98,074
	其他	532,758	27.63%		其他	828,048	38.23%		261,838
	銷貨淨額	1,928,584	100.00%		銷貨淨額	2,166,197	100.00%		660,869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變動原因說明：大成不銹鋼、伍經企業、力春實業及 HWASIN 均本公司經銷體系，營收排行均前 4 名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銹鋼板		54,000	27,256	1,919,599	54,000	34,060	1,948,991
不銹鋼板代工			392	332		998	1,258
合 計		54,000	27,648	1,919,931	54,000	35,058	1,950,24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變動說明：105 年度因不銹鋼價格上漲與市場需求上升，故總生產量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單位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銹鋼板	噸	20,190	1,520,982	5,437	397,205	24,248	1,454,866	11,247	691,542
不銹鋼料	噸	90	6,749	23	1,990	71	4,720	145	8,823
代 工	噸	411	1,658	0	0	1,001	6,246	0	0
合 計		20,691	1,529,389	5,460	399,195	25,320	1,465,832	11,392	700,365

變動說明：105 年度因不銹鋼價格上漲與市場需求上升，故全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03/31
員 直 接	34	37	37
工 間 接	48	49	51
人 合 計	82	86	88
數			
平 均 年 歲	42.55	40.70	40.53
平均服務年資	8.62	8.87	8.73
學 博 士	1	1	1
歷 碩 士	3	3	4
分 大 專	34	36	35
布 高 中	31	35	35
比 高 中 以 下	13	11	13
率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產品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並享有勞保應得之保障。
- (2)員工及其眷屬均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享受其他應有之福利及保障。
- (3)本公司依有關法令申請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89年5月4日獲核准設立登記。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國內(外)旅遊、婚、喪、生育補助、聚餐、教育訓練及各項急難救助等福利。有關105年度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補助如下表：

項次	項 目	金 額
1	生日補助金	213,500 元
2	勞動節補助金	105,000 元
3	端午節補助金	103,500 元
4	中秋節補助金	103,500 元
5	年節補助金	229,000 元
6	結婚補助金	30,000 元
7	生育補助金	6,000 元
8	住院慰問補助金	8,000 元
9	喪亡補助金	21,000 元
10	團體保險補助金	303,600 元
11	伙食補助金	1,022,025 元
12	其他費用	140,941 元
	合 計	2,286,066 元

2. 進修與訓練制度

本公司提供員工參與內訓或外訓課程，以培養員工本職學能；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及宣導活動，教育員工注意職災的防範措施。

105 年度教育訓練統計表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時)	總費用(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18	23	192.5	0
2. 專業職能訓練	40	244	789.5	25,475
3. 主管才能訓練	5	6	48.0	18,400
4. 通職訓練	10	749	1,510.0	400
5.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0	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為 1,590 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與分享利潤，以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包括：

-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 (2)依照就業服務法令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
- (3)設有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之用。
- (4)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禁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關係所遭受之損失，且與員工間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目前及未來應不致於有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契約	燁聯鋼鐵(股)公司	105/01/01~105/12/31	每月約定提貨量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截至 106/03/3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881,692	724,419	1,030,801	760,598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89,879	279,845	279,525	271,632	NA	NA
無形資產		3,498	2,740	1,924	1,218	NA	NA
其他資產（註2）		132,057	117,659	39,488	66,479	NA	NA
資產總額		1,307,126	1,124,663	1,351,738	1,099,927	NA	NA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4,634	61,927	335,883	165,662	NA	NA
	分配後	313,876	125,081	353,927	165,662	NA	NA
非流動負債		18,366	17,357	17,122	20,822	NA	NA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3,000	79,284	353,005	186,484	NA	NA
	分配後	332,242	142,438	371,049	186,484	NA	NA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74,126	1,045,379	998,733	913,443	NA	NA
股本		902,203	902,203	902,203	902,203	NA	NA
資本公積		8,087	8,087	8,087	8,087	NA	NA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836	135,089	90,022	2,909	NA	NA
	分配後	64,594	71,935	71,978	2,909	NA	NA
其他權益		0	0	(1,579)	244	NA	NA
庫藏股票		0	0	0	0	NA	NA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NA	NA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4,126	1,045,379	998,733	913,443	NA	NA
	分配後	974,884	982,225	980,689	913,443	NA	NA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配合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1年度數值以102年度財務報告資料填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決議處分子公司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並於104年2月完成過戶，故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子公司之財務資訊。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截至 106/03/3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881,213	723,927	1,030,801	760,598	803,360	834,7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89,879	279,845	271,632	271,632	270,997	268,729
無形資產		3,498	2,740	1,218	1,218	385	537
其他資產（註2）		132,536	118,151	66,479	66,479	51,493	32,986
資產總額		1,307,126	1,124,663	1,099,927	1,099,927	1,126,235	1,137,0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4,634	61,927	335,883	165,662	127,723	95,846
	分配後	313,876	125,081	353,927	165,66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8,366	17,357	17,122	20,822	20,731	20,5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3,000	79,284	353,005	186,484	148,454	116,416
	分配後	332,242	142,438	371,049	186,48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74,126	1,045,379	998,733	913,443	977,781	1,020,618
股本		902,203	902,203	902,203	902,203	902,203	902,203
資本公積		8,087	8,087	8,087	8,087	8,087	8,0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836	135,089	90,022	2,909	69,086	110,281
	分配後	64,594	71,935	71,978	2,90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0	0	(1,579)	244	(1,595)	4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4,126	1,045,379	998,733	913,443	977,781	1,020,618
	分配後	974,884	982,225	980,689	913,44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配合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1年度數值以102年度財務報告資料填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6年度第1季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3. 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881,839	NA	NA	NA	NA
基金及投資		102,190	NA	NA	NA	NA
固定資產(註2)		289,879	NA	NA	NA	NA
無形資產		272	NA	NA	NA	NA
其他資產		27,567	NA	NA	NA	NA
資產總額		1,301,747	NA	NA	NA	NA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3,171	NA	NA	NA	NA
	分配後	312,413	NA	NA	NA	NA
長期負債		0	NA	NA	NA	NA
其他負債		12,204	NA	NA	NA	NA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5,375	NA	NA	NA	NA
	分配後	324,617	NA	NA	NA	NA
股本		902,203	NA	NA	NA	NA
資本公積		8,862	NA	NA	NA	NA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593	NA	NA	NA	NA
	分配後	77,351	NA	NA	NA	NA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NA	NA	NA	NA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84)	NA	NA	NA	NA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202)	NA	NA	NA	NA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076,372	NA	NA	NA	NA
總計	分配後	977,130	NA	NA	NA	NA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101 年度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882,318	NA	NA	NA	NA
基金及投資		101,711	NA	NA	NA	NA
固定資產(註2)		289,879	NA	NA	NA	NA
無形資產		272	NA	NA	NA	NA
其他資產		27,567	NA	NA	NA	NA
資產總額		1,301,747	NA	NA	NA	NA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3,171	NA	NA	NA	NA
	分配後	312,413	NA	NA	NA	NA
長期負債		0	NA	NA	NA	NA
其他負債		12,204	NA	NA	NA	NA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5,375	NA	NA	NA	NA
	分配後	324,617	NA	NA	NA	NA
股本		902,203	NA	NA	NA	NA
資本公積		8,862	NA	NA	NA	NA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593	NA	NA	NA	NA
	分配後	77,351	NA	NA	NA	NA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NA	NA	NA	NA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84)	NA	NA	NA	NA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202)	NA	NA	NA	NA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076,372	NA	NA	NA	NA
總計	分配後	977,130	NA	NA	NA	NA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101年度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截至 105/03/3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4,286,877	2,877,159	2,744,852	1,928,584	NA	NA
營業毛利	59,266	143,047	147,262	(26,213)	NA	NA
營業損益	(15,242)	80,313	89,982	(79,602)	NA	NA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955	3,980	(69,660)	1,733	NA	NA
稅前淨利	117,713	84,293	20,322	(77,869)	NA	NA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9,714	69,448	17,783	(65,866)	NA	NA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NA	NA
本期淨利 (損)	119,714	69,448	17,783	(65,866)	NA	NA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7)	1,047	(1,274)	(1,380)	NA	NA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257	70,495	16,509	(67,246)	NA	NA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9,714	69,448	17,783	(65,866)	NA	NA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NA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9,257	70,495	16,509	(67,246)	NA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NA	NA
每股盈餘	1.33	0.77	0.20	(0.73)	NA	NA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配合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1年度數值以102年度財務報告資料填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決議處分子公司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並於104年2月完成過戶，故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子公司之財務資訊。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截至 106/03/3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4,286,877	2,877,159	2,744,852	1,928,584	2,166,197	660,869
營業毛利	59,266	143,047	147,262	(26,213)	135,182	67,903
營業損益	(15,242)	80,313	89,982	(79,602)	69,251	49,8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955	3,980	(69,660)	1,733	10,671	(332)
稅前淨利	117,713	84,293	20,322	(77,869)	79,922	49,55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9,714	69,448	17,783	(65,866)	67,209	41,19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119,714	69,448	17,783	(65,866)	67,209	41,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7)	1,047	(1,274)	(1,380)	(2,871)	1,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257	70,495	16,509	(67,246)	64,338	42,83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9,714	69,448	17,783	(65,866)	67,209	41,1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9,257	70,495	16,509	(67,246)	64,338	42,8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33	0.77	0.20	(0.73)	0.74	0.4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配合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1 年度數值以 102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填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6 年度第 1 季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3. 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4,286,877	NA	NA	NA	NA
營業毛利		59,342	NA	NA	NA	NA
營業損益		(15,207)	NA	NA	NA	NA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9,634	NA	NA	NA	NA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59	NA	NA	NA	NA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7,768	NA	NA	NA	NA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19,760	NA	NA	NA	NA
停業部門損益		0	NA	NA	NA	NA
非常損益		0	NA	NA	NA	NA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NA	NA	NA	NA
本期損益		119,760	NA	NA	NA	NA
每股稅後盈餘(元)		1.33	NA	NA	NA	NA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4：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5：依 10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註6：本公司為上櫃之公司。

4. 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4,286,877	NA	NA	NA	NA
營業毛利	59,342	NA	NA	NA	NA
營業損益	(15,207)	NA	NA	NA	NA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9,634	NA	NA	NA	NA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59	NA	NA	NA	NA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7,768	NA	NA	NA	NA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19,760	NA	NA	NA	NA
停業部門損益	0	NA	NA	NA	NA
非常損益	0	NA	NA	NA	NA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NA	NA	NA	NA
本期損益	119,760	NA	NA	NA	NA
每股稅後盈餘(元)	1.33	NA	NA	NA	NA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4：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5：依 10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註6：本公司為上櫃之公司。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劉奕宏、謝仁耀	無保留意見
102	劉奕宏、謝仁耀	無保留意見
103	劉奕宏、謝仁耀	無保留意見
104	李青霖、謝仁耀	無保留意見
105	李青霖、謝仁耀	無保留意見

註：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謝仁耀會計師自 101 年度第 3 季起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李青霖會計師自 104 年度第 3 季起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截至 106/03/31 (註2)
		101	102	103	104	105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83	7.05	26.11	16.95	NA	NA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6.88	379.76	363.42	343.94	NA	NA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0.79	1169.80	306.89	459.12	NA	NA
	速動比率	65.88	262.72	61.68	78.38	NA	NA
	利息保障倍數	25.23	78.48	7.91	(38.75)	NA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9	38.03	30.13	25.80	NA	NA
	平均收現日數	7.51	9.59	12.11	14.14	NA	NA
	存貨週轉率(次)	5.33	4.39	3.77	2.71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28	201.63	54.06	45.59	NA	NA
	平均銷貨日數	68.44	83.14	96.81	134.68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96	10.10	9.81	6.99	NA	NA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2.80	2.37	2.22	1.57	NA	NA
	資產報酬率(%)	8.15	5.79	1.63	(5.25)	NA	NA
	權益報酬率(%)	11.39	6.55	1.74	(6.89)	NA	NA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05	9.34	2.25	(8.64)	NA	NA
	純益率(%)	2.79	2.41	0.65	(3.42)	NA	NA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33	0.77	0.20	(0.73)	NA	NA
	現金流量比率(%)	100.36	430.17	(33.04)	53.41	NA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16	106.21	47.05	80.57	NA	NA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3	12.42	(17.14)	5.97	NA	NA
	營運槓桿度	(3.32)	1.78	1.83	0.29	NA	NA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76	1.01	1.03	0.97	NA	NA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決議處分子公司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並於 104 年 2 月完成過戶，故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子公司之財務資訊。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截至 106/03/31 (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83	7.05	26.11	16.95	13.18	10.2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6.88	379.76	363.42	343.94	368.45	387.44
	償債能力(%)	410.57	1169.00	306.89	459.12	628.98	870.96
經營能力(%)	速動比率	65.66	261.93	61.68	78.38	136.38	208.14
	利息保障倍數	25.23	78.48	7.91	(38.75)	72.74	271.7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9	38.03	30.13	25.80	29.01	7.98
獲利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7.51	9.59	12.11	14.14	12.58	45.73
	存貨週轉率(次)	5.33	4.39	3.77	2.71	3.24	0.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28	201.63	54.06	45.59	185.05	49.77
現金流量	平均銷貨日數	68.48	83.14	96.81	134.68	112.65	388.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96	10.10	9.81	6.99	7.98	2.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80	2.37	2.22	1.57	1.94	0.58
槓桿度	資產報酬率(%)	8.09	5.79	1.63	(5.25)	6.12	3.65
	權益報酬率(%)	11.39	6.55	1.74	(6.89)	7.10	4.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05	9.34	2.25	(8.64)	8.85	5.49
槓桿度	純益率(%)	2.79	2.41	0.65	(3.42)	3.10	6.23
	每股盈餘(元)	1.33	0.77	0.20	(0.73)	0.74	0.46
	現金流量比率(%)	100.37	430.15	(33.05)	53.41	39.80	68.71
槓桿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06	106.22	47.05	80.57	107.59	96.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3	12.42	(17.15)	5.97	3.88	4.87
	營運槓桿度	(3.36)	1.78	1.83	0.29	1.91	1.31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76	1.01	1.03	0.97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1-1. 負債佔資產比率：105 年度因營運獲利增加、短期借款減少，故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

2. 償債能力

2-1. 流動比率：同 1-1. 所述，營運資金增加、短期借款減少，故流動比率下降。

2-2. 速動比率：同 2-1. 所述，故速動比率下降。

2-3. 利息保障倍數：105 年度因營運獲利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經營能力

3-1. 應付款項週轉率：105 年度因本期末廠商進貨未即押匯金額減少，故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4. 獲利能力

4-1. 資產報酬率：105 年度因營運獲利增加，故資產報酬率上升。

4-2. 權益報酬率：同 4-1. 所述，故權益報酬率上升。

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 4-1. 所述，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4-4. 純益率：同 4-1. 所述，故純益率上升。

4-5. 每股盈餘：同 4-1. 所述，故每股盈餘上升。

5. 現金流量

5-1. 現金流量比率：104 年度因存貨及應收帳款較上期減少，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同 5-1. 所述，係 105 年度存貨僅增加 7,724 仟元及未發放現金股利，致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及支付現金股利減少，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5-3. 現金再投資比率：同 5-1. 所述，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6. 槓桿度

6-1. 營運槓桿度：105 年度因營業收入增加，使營運槓桿度上升。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text{稅前損益} / \text{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5)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母公司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31	NA	NA	NA	NA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71.32	NA	NA	NA	NA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3.68	NA	NA	NA	NA
	速動比率	66.11	NA	NA	NA	NA
	利息保障倍數	25.24	NA	NA	NA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9	NA	NA	NA	NA
	平均收現日數	7.51	NA	NA	NA	NA
	存貨週轉率(次)	5.33	NA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28	NA	NA	NA	NA
	平均銷貨日數	68.48	NA	NA	NA	NA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79	NA	NA	NA	NA
	總資產週轉率(次)	3.29	NA	NA	NA	NA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1	NA	NA	NA	NA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6	NA	NA	NA	NA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9)	NA	NA	NA
	(%)	稅前純益	13.05	NA	NA	NA
	純益率(%)	2.79	NA	NA	NA	NA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33	NA	NA	NA	NA
	現金流量比率(%)	101.06	NA	NA	NA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51	NA	NA	NA	NA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4	NA	NA	NA	NA
	營運槓桿度	(3.37)	NA	NA	NA	NA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76	NA	NA	NA	NA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合併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31	NA	NA	NA	NA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71.32	NA	NA	NA	NA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3.90	NA	NA	NA	NA
	速動比率	66.33	NA	NA	NA	NA
	利息保障倍數	25.24	NA	NA	NA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9	NA	NA	NA	NA
	平均收現日數	7.51	NA	NA	NA	NA
	存貨週轉率(次)	5.33	NA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28	NA	NA	NA	NA
	平均銷貨日數	68.48	NA	NA	NA	NA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79	NA	NA	NA	NA
	總資產週轉率(次)	3.29	NA	NA	NA	NA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1	NA	NA	NA	NA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6	NA	NA	NA	NA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9)	NA	NA	NA
	(%)	稅前純益	13.05	NA	NA	NA
	純益率(%)	2.79	NA	NA	NA	NA
	每股盈餘(元)	1.33	NA	NA	NA	NA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1.06	NA	NA	NA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50	NA	NA	NA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4	NA	NA	NA	N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7)	NA	NA	NA	NA
	財務槓桿度	0.76	NA	NA	NA	NA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建樺



監察人：劉信宏



監察人：柯淑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6 頁至第 12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無轉投資公司，故無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628,571 仟元，佔總資產 56%。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銹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

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公司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評估基本的訂單安排及取得相關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並評估以前年度營運主體之課稅所得額、預算估列之品質；依對該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之假設；評估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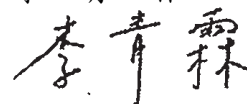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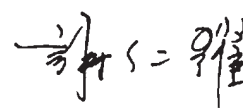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謝 仁 耀



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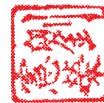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5,296	5	\$65,390	6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85,759	8	\$144,324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8,959	9	50,368	5	2150	應付票據		3,826	-	2,6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5,105	1	9,265	1	2170	應付帳款		13,974	1	1,5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38	-	4,8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3,019	2	16,424	1
130X	存貨	六(四)	628,571	56	621,297	5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	-	-	-
1410	預付款項		591	-	9,44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044	-	7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3,360	71	760,598	6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723	11	165,662	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1,614	3	34,22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7	1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0,997	24	271,632	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0,694	2	20,80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85	-	1,2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9,879	2	32,25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31	2	20,82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2,875	29	339,329	31	2XXY	負債合計		148,454	13	186,484	17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02,203	80	902,203	82
	資本公積	320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8,087	1	8,087	1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53,638	5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86	1	11,286	1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未分配盈餘		57,800	5	-62,015	-6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595	-	244	-
	權益	3XXY					3XXY	權益		977,781	87	913,443	83
1XXY	資產總計		\$1,126,235	100	\$1,099,927	100	1XXY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6,235	100	\$1,099,927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2,166,197	100	\$1,928,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031,015	94	1,954,797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5,182	6	-26,213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960	1	17,908	1
6200	管理費用		39,971	1	35,48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931	2	53,389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9,251	4	-79,60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826	-	1,3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959	-	2,3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114	-	-1,9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71	-	1,73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9,922	4	-77,86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2,713	1	-12,00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7,209	3	-65,86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3	-	-3,8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11	-	-6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9	-	1,823	-
83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二)	-2,871	-	-1,3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338	3	\$-67,246	-3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0.74		\$-0.73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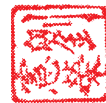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1.1 餘額	\$902,203	\$8,087	\$51,860	\$11,286	\$26,876	-	\$-1,579	\$998,7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8	-	-1,7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44	-	-	-18,044
合 計	-	-	1,778	-	-19,822	-	-	-18,044
本期淨利(損)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866	-	-	-65,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03	-	1,823	-1,380
104.12.31 餘額	902,203	8,087	53,638	11,286	-62,015	-	244	913,4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3,638	-	53,638	-	-	-
合 計	-	-	-53,638	-	53,638	-	-	-
本期淨利(損)	-	-	-	-	67,209	-	-	67,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2	-	-1,839	-2,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177	-	-1,839	64,338
105.12.31 餘額	\$902,203	\$8,087	-	\$11,286	\$57,800	-	\$-1,595	\$977,781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9,922	\$-77,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76	13,556
攤銷費用	1,292	1,25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	-12
利息費用	1,114	1,959
利息收入	-60	-81
股利收入	-95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9	-17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28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770	-366
其他項目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71	16,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601	48,73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848	5,518
存貨(增加)減少	-7,274	196,83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49	-4,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874	246,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82	-5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469	-76,9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58	-1,73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79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54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34	-79,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540	167,558
調整項目合計	-28,969	183,9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953	106,112
收取之利息	61	81
收取之股利	950	-
支付之利息	-1,128	-2,04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	-15,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835	88,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692	-29,5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236	16,24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5,4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99	-5,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	1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取得無形資產	-459	-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4	16,2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8,565	-80,859
發放現金股利	-	-18,044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565	-98,9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94	5,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90	59,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96	\$65,39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設立於85年 1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及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5年 4月2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櫃檯買賣。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 3月 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3之修正；IFRS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屬IFRS4之保險合約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1至51年
機 器 設 備	3至10年
運 輸 設 備	5至10年
辦 公 設 備	4至 8年
其 他 設 備	3至1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 1-5年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鋼板、鋼捲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1)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鋼板、鋼捲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 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0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5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9,879 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28,571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0 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0,69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 金	\$118	\$123
支 票 存 款	33	323
活 期 存 款	55,145	64,929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15
合 計	\$55,296	\$65,390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98,969	\$50,368
減：備抵呆帳	(10)	-
應收帳款淨額	<u>\$98,959</u>	<u>\$50,368</u>

1. 本公司銷售商品均要求客戶預先開立信用狀，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工作流程約 6~10天均可收款。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無。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 -	\$ -
減損損失提列	-	10	10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 -</u>	<u>\$10</u>	<u>\$10</u>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12	\$12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12)	(1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 -</u>	<u>\$ -</u>	<u>\$ -</u>

- (1)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無。
- (2)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無。
4.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退營業稅	\$15,103	\$7,256
應收出售股票價款	-	2,007
應 收 其 他	2	2
小 計	\$15,105	\$9,26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5,105	\$9,265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102,466	\$53,262
物 料	1,688	1,691
在 製 品	104,863	50,449
製 成 品	421,074	593,727
小 計	\$630,091	\$699,12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20)	(77,832)
淨 額	\$628,571	\$621,297

1. 當期認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2,102,521	\$1,877,190
未分攤製造費用	4,806	9,55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6,312)	68,057
營業成本合計	\$2,031,015	\$1,954,797

2.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消化庫存及調漲部份產品價格，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76,312)仟元及68,057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1,614	\$34,220

1. 本期處分與現金流量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2,229	\$18,252
應收出售股票價(增)減	2,007	(2,0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數	<u>\$94,236</u>	<u>\$16,245</u>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180,803		\$180,803	
房屋及建築	88,270		88,270	
機 器 設 備	273,092		275,072	
運 輸 設 備	11,345		11,345	
辦 公 設 備	8,027		7,954	
其 他 設 備	17,802		17,26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2,380	
合 計	\$579,339		\$583,086	
減：累計折舊	(308,342)		(311,454)	
淨 額	<u>\$270,997</u>		<u>\$271,63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1.1餘額	\$180,803	\$88,270	\$275,072	\$11,345	\$7,954	\$17,262	\$2,380	\$583,086
增 添	-	-	11,402	-	90	290	968	12,750
處 分	-	-	(16,174)	-	(17)	(306)	-	(16,497)
重 分 類	-	-	2,792	-	-	556	(3,348)	-
105.12.31餘額	<u>\$180,803</u>	<u>\$88,270</u>	<u>\$273,092</u>	<u>\$11,345</u>	<u>\$8,027</u>	<u>\$17,802</u>	<u>\$ -</u>	<u>\$579,3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餘額	\$ -	\$30,271	\$252,772	\$5,444	\$7,387	\$15,580	\$ -	\$311,454
折舊費用	-	2,209	7,823	1,416	377	1,051	-	12,876
處 分	-	-	(15,665)	-	(17)	(306)	-	(15,988)
重 分 類	-	-	-	-	-	-	-	-
105.12.31餘額	<u>\$ -</u>	<u>\$32,480</u>	<u>\$244,930</u>	<u>\$6,860</u>	<u>\$7,747</u>	<u>\$16,325</u>	<u>\$ -</u>	<u>\$308,34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1.1 餘額	\$180,803	\$88,172	\$274,424	\$11,480	\$8,075	\$17,571	\$ -	\$580,525
增 添	-	98	2,461	-	146	-	2,640	5,345
存貨轉入	-	-	51	-	-	-	267	318
處 分	-	-	(2,391)	(135)	(267)	(309)	-	(3,102)
重 分 類	-	-	527	-	-	-	(527)	-
104.12.31 餘額	<u>\$180,803</u>	<u>\$88,270</u>	<u>\$275,072</u>	<u>\$11,345</u>	<u>\$7,954</u>	<u>\$17,262</u>	<u>\$2,380</u>	<u>\$583,08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28,064	\$246,579	\$4,163	\$7,138	\$15,056	\$ -	\$301,000
折舊費用	-	2,207	8,584	1,416	516	833	-	13,556
處 分	-	-	(2,391)	(135)	(267)	(309)	-	(3,102)
重 分 類	-	-	-	-	-	-	-	-
104.12.31 餘額	<u>\$ -</u>	<u>\$30,271</u>	<u>\$252,772</u>	<u>\$5,444</u>	<u>\$7,387</u>	<u>\$15,580</u>	<u>\$ -</u>	<u>\$311,454</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2,750	\$5,34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851)	22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1,899</u>	<u>\$5,573</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3,848	\$3,933
減：累計攤銷	(3,463)	(2,715)
淨 額	<u>\$385</u>	<u>\$1,218</u>
成 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3,933	\$3,848
增 添	459	544
到 期 除 列	(544)	(459)
期 末 餘 額	<u>\$3,848</u>	<u>\$3,93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2,715	\$1,924
攤 銷 費 用	1,292	1,250
到 期 除 列	(544)	(459)
期 末 餘 額	<u>\$3,463</u>	<u>\$2,715</u>

(八)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 年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85,759	1.18%-1.20%
合 計	\$85,759	

借 款 性 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144,324	1.33%-1.50%
合 計	\$144,324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九)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付 薪 獎	\$9,033	\$6,91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982	-
應付設備款	991	140
應付燃料費	1,594	1,726
應付勞務費	670	904
應付水電費	657	582
應付折讓款	-	1,385
應 付 其 他	7,092	4,775
合 計	\$23,019	\$16,424

(十)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期 初 餘 額	\$765	\$891
本 期 提 列	1,510	1,391
本 期 沖 轉	(1,231)	(1,517)
期 末 餘 額	\$1,044	\$76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一)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590仟元及 1,473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366	\$28,2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72)	(7,4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0,694	\$20,805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8,220	(\$7,415)	\$20,8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5	\$ -	\$585
利息費用(收入)	350	(95)	25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935	(\$95)	\$8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2	\$3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35	-	435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776	-	7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1	\$32	\$1,243
雇主提撥數	\$ -	(\$2,194)	(\$2,194)
福利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30,366	(\$9,672)	\$20,694

104 年 度

項 目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23,380	(\$6,453)	\$16,9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9	\$ -	\$509
利息費用(收入)	407	(117)	29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916	(\$117)	\$7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64)	(\$6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62	-	262
財務假設變動	1,641	-	1,641
經驗調整	2,021	-	2,0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24	(\$64)	\$3,860
雇主提撥數	\$ -	(\$781)	(\$781)
福利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28,220	(\$7,415)	\$20,805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2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862)	(\$850)
減少0.25%	901	8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892	881
減少0.25%	(857)	(84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30 仟元。

(十二)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90,220	\$902,203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90,220	\$902,203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90,220	\$902,203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90,220	\$902,203

2.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000,000 仟元，均為100,000 仟股。

3. 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惟截至 105 年12月31日尚未變更登記。

(十三)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8,087	\$8,087
合 計	\$8,087	\$8,08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四) 盈餘分配

1.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扣除(1)、(2)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 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5)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11,286	\$11,286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
合 計	<u>\$11,286</u>	<u>\$11,286</u>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4年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法 定 公 積	\$ - (註)	\$1,77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註)	18,044	-	0.2
合 計	<u>\$ -</u>	<u>\$19,822</u>		

(註) 因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仍呈累積虧損，故無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且不發放股東紅利。

5. 本公司於106年 3月 7日經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5,883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132	0.6
合 計	<u>\$60,015</u>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6年 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244	(\$1,57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31	2,1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770)	(366)
期 末 餘 額	<u>(\$1,595)</u>	<u>\$244</u>

(十六)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 貨 總 額	\$2,190,445	\$1,950,091
銷 貨 退 回	(108)	(824)
銷 貨 折 讓	(24,140)	(20,683)
銷 貨 淨 額	<u>\$2,166,197</u>	<u>\$1,928,584</u>

(十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60	\$81
股 利 收 入	950	-
其他收入—其他	1,816	1,240
合 計	<u>\$2,826</u>	<u>\$1,321</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9)	\$171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48	2,12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	(28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770	366
合 計	<u>\$8,959</u>	<u>\$2,371</u>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5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4,770	\$24,443	\$49,213
勞健保費用	2,551	1,417	3,968
退休金費用	1,409	1,021	2,430
其他員工福利	2,478	1,011	3,489
折舊費用	10,487	2,389	12,876
攤銷費用	220	1,072	1,292
合 計	<u>\$41,915</u>	<u>\$31,353</u>	<u>\$73,268</u>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2,203	\$20,323	\$42,526
勞健保費用	2,486	1,339	3,825
退休金費用	1,341	931	2,272
其他員工福利	2,258	909	3,167
折舊費用	11,016	2,540	13,556
攤銷費用	220	1,030	1,250
合 計	<u>\$39,524</u>	<u>\$27,072</u>	<u>\$66,596</u>

1. 依104年 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 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提撥董監酬勞。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估列；104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於106年3月 7日及105年3月15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年及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1,491	\$1,491	\$ -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491	1,491	-	-
差異金額	<u>\$ -</u>	<u>\$ -</u>	<u>\$ -</u>	<u>\$ -</u>

- (1)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 (2) 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已於105年 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於10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320仟元，與 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0人及86人。

(二十)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1,114	\$1,95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1,114</u>	<u>\$1,959</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01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611	(13,0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	1,064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713</u>	<u>(\$12,00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211)</u>	<u>(\$657)</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u>\$79,922</u>	<u>(\$77,8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3,587	(13,23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974)	11,570
已實際支付退休金	(229)	-
處分投資損失(財稅差異)	(77)	(13,708)
其他調整	364	77
免 稅 所 得	(1,236)	(62)
最低稅負稅額	101	-
虧損扣抵節省以後年度所得稅	565	15,3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	1,06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 損 扣 抵	(565)	(15,361)
暫時性差異	13,176	2,2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713</u>	<u>(\$12,003)</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3,536	(\$229)	\$211	\$ -	\$3,51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232	(12,974)	-	-	258
未休假獎金	130	47	-	-	177
虧損扣抵	15,361	565	-	-	15,926
小 計	\$32,259	(\$12,591)	\$211	\$ -	\$19,8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	(\$20)	\$ -	\$ -	(\$37)
小 計	(\$17)	(\$20)	\$ -	\$ -	(\$37)
合 計	\$32,242	(\$12,611)	\$211	\$ -	\$19,842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839	(\$13,839)	\$ -	\$ -	\$ -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2,876	3	657	-	3,53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62	11,570	-	-	13,232
未休假獎金	151	(21)	-	-	130
虧損扣抵	-	15,361	-	-	15,361
小 計	\$18,528	\$13,074	\$657	\$ -	\$32,2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	(\$7)	\$ -	\$ -	(\$17)
小 計	(\$10)	(\$7)	\$ -	\$ -	(\$17)
合 計	\$18,518	\$13,067	\$657	\$ -	\$32,24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771	\$5,624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7,800	(62,015)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16%	-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二十二)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43)	\$211	(\$1,032)
小 計	(\$1,243)	\$211	(\$1,0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4,931	\$ -	\$4,9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轉損益	(6,770)	-	(6,770)
小 計	(\$1,839)	\$ -	(\$1,8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82)	\$211	(\$2,871)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860)	\$657	(\$3,203)
小 計	(\$3,860)	\$657	(\$3,20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189	\$ -	\$2,1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轉損益	(366)	-	(366)
小 計	\$1,823	\$ -	\$1,8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37)	\$657	(\$1,380)

(二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67,209	(\$65,866)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67,209	(\$65,86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220	90,22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0.74	(\$0.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無。
2. 進 貨：無。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無。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付 票 據	其他關係人	\$220	\$7
應 付 帳 款	其他關係人	\$187	\$ -

5. 預付款項：無。
6. 財產交易：無。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無。

10.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交 易 性 質
其他關係人	\$1,671	\$233	裝卸費及消耗品等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3,928	\$9,708
退職後福利	270	205
合 計	\$14,198	\$9,913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232,166	\$234,2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75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 6,837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三)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6,156	USD 1,079 JPY 14,880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71,853	NTD 68,38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 幣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24	32.25	36,235	升值1%	362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 幣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10	32.825	29,867	升值1%	299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 105年及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248仟元及 2,122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5年及104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316仟元及342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	\$ -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55,145	\$64,944
金融負債	(85,759)	(144,324)
淨 額	(\$30,614)	(\$79,380)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5年及104年度淨利分別增加(減少)(306)仟元及(794)仟元。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B.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1.39%及100%。

C. 本公司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	\$ -	\$ -	\$97,014	\$97,01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收款	\$ -	\$ -	\$50,368	\$50,368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85,759	\$ -	\$ -	\$ -	\$ -	\$85,759	\$85,759
應付票據	3,826	-	-	-	-	3,826	3,826
應付帳款	13,974	-	-	-	-	13,974	13,974
其他應付款	23,019	-	-	-	-	23,019	23,019
合 計	\$126,578	\$ -	\$ -	\$ -	\$ -	\$126,578	\$126,57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44,324	\$ -	\$ -	\$ -	\$ -	\$144,324	\$144,324
應付票據	2,644	-	-	-	-	2,644	2,644
應付帳款	1,505	-	-	-	-	1,505	1,505
其他應付款	16,424	-	-	-	-	16,424	16,424
合 計	\$164,897	\$ -	\$ -	\$ -	\$ -	\$164,897	\$164,89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614	\$ -	\$ -	\$31,614
合 計	\$31,614	\$ -	\$ -	\$31,61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4,220	\$ -	\$ -	\$34,220
合 計	\$34,220	\$ -	\$ -	\$34,220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1) 上市公司股票：收盤價。

(2) 上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五)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有益鋼鐵(股)公司	股票－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	3,828	—	3,828	—
	股票－中華電信(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10,150	—	10,150	—
	股票－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10,400	—	10,400	—
	股票－長華電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	7,236	—	7,236	—
	合 計				31,614		31,614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不銹鋼製品之生產及買賣，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衡量基礎：

本公司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3.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產業，主要產品為不銹鋼製品，尚無須揭露產品別資訊。

4.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送貨地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台 灣	\$1,465,832	\$1,529,389
韓 國	479,259	269,980
泰 國	100,794	54,819
香 港	-	4,749
日 本	20,069	13,084
越 南	33,518	-
新 加 坡	7,229	13,661
馬 來 西 亞	15,587	-
澳 大 利 亞	1,202	15,540
歐 洲 地 區	26,333	15,060
其 他 國 家	16,374	12,302
合 計	<u>\$2,166,197</u>	<u>\$1,928,584</u>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271,382	\$272,850

5. 重要客戶資訊：

105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694,103	32.04%
乙 公 司	400,517	18.49%
丙 公 司	243,529	11.24%

104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836,698	43.38%
乙 公 司	327,231	16.97%
丙 公 司	231,897	12.0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03,360	760,598	42,762	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14	34,220	(2,606)	(7.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997	271,632	(635)	(0.23%)
無形資產	385	1,218	(833)	(68.39%)
其他資產	19,879	32,259	(12,380)	(38.38%)
資產總額	1,126,235	1,099,927	26,308	2.39%
流動負債	127,723	165,662	(37,939)	(22.90%)
非流動負債	20,731	20,822	(91)	(0.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77,781	913,443	64,338	7.04%
股本	902,203	902,203	0	0.00%
資本公積	8,087	8,087	0	0.00%
保留盈餘	69,086	2,909	66,177	2274.91%
其他權益	(1,595)	244	(1,839)	(753.69%)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計	977,781	913,443	64,338	7.04%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其他資產：主要係不銹鋼價格持續上漲，因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2,380 仟元所致。 2. 流動負債：主要係營運獲利之現金償還短期借款，導致短期借款減少 58,565 仟元所致。 3. 保留盈餘：主要係 105 年度不銹鋼市場價格持續上漲、銷貨量增加，導致營運獲利所致。 二、因應計畫： 105 年度不銹鋼品價格持續上漲，本公司仍積極採購低價存貨、降低存貨與費用管控措施，本公司更將持續推動下列措施以穩健經營。 1. 加強安全存貨量控管政策之實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2. 配合未來長短期經營策略之規劃，拓展銷售通路，藉由提升整廠產能，提高公司營運績效，以挹注獲利，充實自有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	1. 本公司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1-1. 應收票據提列比率為 0.5%。 1-2. 應收帳款扣除已收信用狀未沖銷之淨額後，根據帳齡分析依下列比率提列： (1)3(含)個月內，0.5%。 (2)3~6(含)個月，3%。 (3)6~12(含)個月，10%。 (4)1 年以上，100%。 2. 本公司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有關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則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然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	1. 呆滯評估 本公司存貨主要為不銹鋼板(捲)等，因其具抗氧化性、耐腐蝕性等特質，且經過表面處理後即可再行使用或出售，庫齡長短對本公司存貨並無損失之虞，故原則上不提列呆滯損失。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66,197	1,928,584	237,613	12.32%
營業毛利	135,182	(26,213)	161,395	615.71%
營業損益	69,251	(79,602)	148,853	187.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71	1,733	8,938	515.75%
稅前淨利	79,922	(77,869)	157,791	202.64%
本期淨利(淨損)	67,209	(65,866)	133,075	202.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71)	(1,380)	(1,491)	(10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338	(67,246)	131,584	195.6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209	(65,866)	133,075	202.0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338	(67,246)	131,584	195.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每股盈餘	0.74	(0.73)	1.47	201.37%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營業毛利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分析、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之主要原因：

- 營業毛利：主要係 105 年度不銹鋼市場價格持續上漲，銷貨重量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 營業損益：同 1. 所述，且於 105 年底回沖存貨跌價利益 76,312 仟元，故營業毛利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05 年度處分投資獲利 6,770 仟元及外幣兌換利益 2,248 仟元所致。
- 稅前淨利：同 1.、3. 所述，故稅前淨利增加。
- 本期淨利(淨損)：同 4. 所述，故本期淨利增加。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要係 105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較 104 年度增加 3,662 仟元，另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較 104 年度增加 2,171 仟元，故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同 5.、6. 所述，故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同 5. 所述，故減少。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同 7. 所述，故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
- 每股盈餘：同 5. 所述，因而每股盈餘增加。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無改變，且營運政策、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變動。

三、預期未來一年內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之主要影響因素：

- 依據本公司產能與市場需求，預期未來一年內不銹鋼板銷售數量為 36,000 噸。
- 銷售數量增加原因係市場價格穩定且取得較價格競爭力之產品，以增加客戶購買意願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項 目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分 析			
		售 價 差 異	成本價格差異	組 合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營 業 毛 利	161,395	(472,100)	615,562	3,693	14,240

說明：1. 銷售價格差異：雖 105 年度不銹鋼價格逐漸回升，惟 105 年平均銷售價格仍較 104 年度平均下降，故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2. 成本價格差異：雖 105 年度不銹鋼價格逐漸回升，惟 105 年平均進貨價格仍低於 104 年度，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3. 銷售組合差異：主要係 105 年度去化高毛利庫存，故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4. 數量差異：主要係 105 年度因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5,390	50,835	(60,929)	55,296	不適用	不適用

1.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50,835 仟元，主要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 79,922 仟元，另因 105 年度營收及進貨增加，使其相對應之應收帳款增加 46,601 仟元及應付帳款增加 12,469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2,364 仟元，主要係處分及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 9,544 仟元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出 11,899 仟元所致。
(3)融資活動：-58,565 仟元，主要係因獲利增加現金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事。
3. 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296	152,369	(142,519)	65,146	不適用	不適用

(1)預估 106 年度不銹鋼市場銷售平穩與獲利穩定，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52,369 仟元。
(2)預估 106 年度營運獲利資金，償還銀行短期借款與支付現金股利，約可產生全年淨現金流出 142,519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為利大陸新興市場開拓，經 96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設立之投資公司轉投資大陸(廣州)瀚陽鋼鐵有限公司，預計持股比率 30%，投資金額美金 3,600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資款已全數匯出。

本公司原透過投資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 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再轉投資大陸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於 100 年 3 月、4 月及 8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 100 年 12 月底之持股比例由 99 年底之 16.51%降至 9%。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修改投資架構，撤銷 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改由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大陸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並於 100 年 6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已於 101 年 5 月辦理完成註銷。

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對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之投資，因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於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YI SIN INVESTMENT CO., LIMITED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降至 20% 以下，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故自 99 年 10 月起，由權益法評價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無法產生策略聯盟之效益，且因瀚陽公司受到不銹鋼市場持續不景氣，營運發生虧損及營運資金短缺之影響，已有資產減損之跡象。考量該公司目前因營運資金短缺，未來發展受限，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將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出售予欽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故認列金融資產減損 70,812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欽群投資開發(股)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合約，因而將對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長期股權投資 35,747 千元全數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業於 104 年 2 月完成過戶。另截至 104 年 2 月完成過戶前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之本期(損)益(2)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項下，該股份轉讓之出售價款業已全數收訖。

本公司未來一年無對外長期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05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054
兌換(損)益淨額	2,248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5%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32%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0%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81%

1. 利率變動：

(1)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105 年度因營運獲利增加已償還購料借款，致年度購料貸款降低，故年度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 845 仟元。

(2)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利率變動之考量，平時加強往來銀行之連繫與關係，以爭取營運所需之貸款額度與優惠利率。

2. 匯率變動：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①本公司 105 年度全年度外銷金額屬美元收款部位約為美金 21,907 仟元，故美元升(貶)5 分，將使營收與獲利增(減)新台幣 1,095 仟元。

②本公司 105 年度全年度進口金額屬美元付款部位約為美金 31,212 仟元，故美元升(貶)5 分，將使成本與獲利減(增)新台幣 1,560 仟元。

(2)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①美元購料借款於借款期間，視匯率走勢，於適當時機予以清償或轉換為台幣借

款。

②將美元借款金額減少至相當於外銷美元金額，亦即對美元之供需金額相當，因而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

3. 通貨膨脹：

(1)本公司不銹鋼產品原料與成品價格之連動性甚高，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

(2)本公司製造費用與營業費用占總成本比率為 3.02%與 3.14%，影響性不大。

(3)本公司產品係屬工業建廠與設備物品，較不像一般民間消費產品易受通貨膨脹之影響，故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全球工業建廠與維護之需求，以求業務之持續拓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作業程序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事項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現階段除持續製程改善計劃外，無新產品之研發計劃。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主導相關製程改善之人員薪資費用，預計新台幣 3,8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重要政策：(1)因應台灣於民國 92 年加入 WTO，鋼鐵進口關稅稅率由入關前 10.2%，第一年(92 年)調降為 5.1%，第二年(93 年)起取消進口關稅。

(2)兩岸經濟協議(ECFA)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確定早期收穫清單，其中不銹鋼產品是受惠產品，未來可以分次將出口到大陸的關稅降至零，有助我國不銹鋼業者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實力。

在早收清單中，大陸開放進口部分共有 500 餘項列入早收清單，其中鋼鐵產品項目約 21 項，而不銹鋼產品計有 12 項，是此次開放的主要受惠者，未來登陸稅率將由目前的 4%-10%逐次調降為零，降低業者的出口成本。至於不銹鋼鋼品早收清單，包括熱軋不銹鋼捲板、熱軋不銹鋼平板、冷軋不銹鋼板材及不銹鋼帶材等產品，ECFA 簽訂後，將可降低不銹鋼業者出口成本，提升業者在大陸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進入中國大陸不銹鋼厚板市場更是助益良多。

2. 因應措施：(1)降低產製成本以提升競爭力。

(2)縮短客戶交期以減少客戶進口意願。

(3)提供售後服務以加強客戶向心力。

(4)加強海外市場拓展以提升業績。

(5)適度採購具價格競爭力之鋼料以降低原料成本。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加強內部資訊控管，聘請資訊人員開發庫存管理系統，以便隨時掌握庫存動態，並提供各式經營分析資訊，以強化公司競爭能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全球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之情況下，企業形象之建立乃成為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之要務，本公司除持續推動各項品質認證，以產製高品質之產品為己任，建立本公司「YYS」在不銹鋼厚板之品牌性。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任何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建廠投資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積極採購具價格競爭力之不銹鋼產品，以提高客戶的購貨意願，以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大成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銷貨比率由 104 年度 43.38%下降至 105 年度 32.04%。

本公司 105 年度不銹鋼熱軋厚板原料之來源 48.08%集中於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聯公司），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加上考慮原料品質、價格及就近供應之便利性等因素後，即不易更動，以避免影響產品品質，更可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維持貨源穩定性。另公司亦隨時注意原料市場變化並與國內外相關原料供應商保持聯繫，適時增加與其他供應商之合作，以備不時之需。此外公司之主要原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安全庫存，若因出現不可抗力因素或發生突發性事件時，庫存量應尚可支應至尋求其他替代性原料來源為止，應不致於有因進貨集中而造成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訴訟或非訟事件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其他重要風險之情事。

2.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與承辦人員，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察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總經理或董事長主持之各項經營管理會議，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保括各種風險評估。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審查與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不設風險長，其目的就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而非由一人控管，這是最落實的風險控管方法。詳下表

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管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 管控 (第二機制)	董監事會及稽核 室 (第三機制)
1.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風險評估控管之 決策與最終控制。 稽核室： 風險之檢查、評 估、督導、改善、 追蹤、報告。
2. 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 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 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3. 研發計劃	技術部、生產部		
4. 政策與法律變動	管理部、財務部		
5. 產業變動	營業部		
6. 企業形象改變	營業部、管理部		
7. 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財務部		
8. 擴充廠房與生產設備	生產部、技術部		
9. 銷貨與進貨	營業部及管理部		
10. 董監事及大股東股權變動	董事長與董事會		
11. 經營權變動	董事長與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項	管理部		
13. 其他營運事項	經營企劃室		
14. 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部		
15. SOP 與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16. 董事會議事管理	董事長室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5.01.29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2號	NTD 902,203	不銹鋼製品加工買賣

註 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2. 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 10% 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3.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亦得以外幣表示，本期報表日之台幣與美元兌換率為 32.25：1。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6 年 04 月 17 日

單位：股；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金額	持股比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	500,000 股	0.55%
	代表人	劉憲同	6,153,730 股	6.82%
	董 事	裕勝投資(股)	5,409,129 股	6.00%
	代表人	黃景聰	0 股	0.00%
	董 事	劉憲榮	2,208,978 股	2.45%
	董 事	劉鴻陞	500,000 股	0.55%
	董 事	蕭漢俊	1,441,571 股	1.60%
	獨立董事	林志學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潘文成	0 股	0.00%
	監察人	黃建樺	1,945,000 股	2.16%
	監察人	柯淑清	534,829 股	0.59%
	監察人	劉信宏	500,000 股	0.55%
	總經理	劉憲榮	2,208,978 股	2.45%

註 1.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相當者。

2. 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3.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02,203	1,126,235	148,454	977,781	2,166,197	69,251	67,209	0.7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轉投資子公司。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 名稱 (註1)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取得或 處分期	取得或 處分金 額(註2)	取得或 處分金 額(註2)	投資 損益	截至年 報刊印 日止及 金額(註3)	刊登 有 設定 質權 情形 (註4)	本公司 為保證 人 金額	本公司 為保證 人 金額	本公司 為保證 人 金額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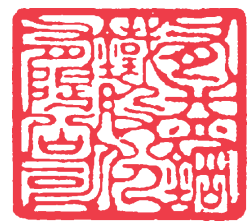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憲 同



